

幼儿园法规文件汇总

东营市实验幼儿园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颁布,2021年第三次修订)·····	003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颁布)·····	022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2001年颁布)·····	036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2010年颁布)·····	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2020年)·····	094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颁布)·····	11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指导意见(2015年8月)·····	127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022年颁布)·····	138
家庭教育促进法(2021年颁布)·····	150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2021年3月)·····	162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2015年颁布)·····	179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2012年颁布)·····	188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96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施行)·····	199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施行)·····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第三次修正。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

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水平和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幼儿园工作规程

(2016年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

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 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童等入园，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 360 人。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周岁

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幼儿园的园舍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以及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全。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不得使用危房。幼儿园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第十七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正餐间隔时间为 3.5-4 小时。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注意幼儿口腔卫生，保护幼儿视力。幼儿园对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

幼儿园应当关注幼儿心理健康，注重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幼儿感受到尊重和接纳。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第二十一条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幼儿的进

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保证幼儿合理膳食。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积极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正常情况下，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幼儿园在开展体育活动时，应当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防止中暑和冻伤。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应当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三)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

(四)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六)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第二十六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注重幼

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内容应当根据教育目标、幼儿的实际水平和兴趣确定，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教育活动的组织应当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不应片面追求活动结果。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将游戏作为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展多种游戏。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当将环境作为重要的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提供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丰富的玩具、操作材料和幼儿读物，支持幼儿自主选择 and 主动学习，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与探究的愿望。幼儿园

应当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同伴和师生关系。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幼儿园应当为在园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和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当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寄宿制幼儿园应当增设隔离室、浴室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的场地，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创造条件开辟沙地、水池、种植园地等，并根据幼儿活动的需要绿化、美化园地。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玩教具、图书和乐器等。玩教具

应当具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玩教具。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的建筑规划面积、建筑设计和功能要求，以及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园长、副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岗位，配足配齐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

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并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幼儿园教师对本班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观察了解幼儿，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和兴趣需要，制订和执行教育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二）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合理组织教育内容，提供丰富的玩具和游戏材料，开展适宜的教育活动；（三）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四）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教育任务；（五）参加业务学习和保育教育研究活动；（六）定期总结评估保教工作实效，接受园长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幼儿园保育员的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二）在教师指导下，科学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三）在卫生保健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四）

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本班的设备、用具。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对全园幼儿身体健康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一）协助园长组织实施有关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二）负责指导调配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三）负责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做好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定期组织幼儿健康体检，做好幼儿健康档案管理；（四）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的联系，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五）向幼儿园教职工和家长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指导；（六）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和职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优良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不履行职责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幼儿园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保障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扶持的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收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

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幼儿表演、竞赛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当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开展教职工培训。

第五十条 幼儿膳食费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审核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审议，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幼

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五十四条 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家长委员会在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五十五条 儿园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第十章 儿园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儿园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五十七条 儿园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儿园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儿园应当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者教职

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研制度，研究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十条 幼儿园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定期部署、总结和报告工作。每学年年末应当向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督导。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园务会议、人员奖惩、安全管理以及与家庭、小学联系等制度。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每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在寒暑假期间，安排工作人员轮流休假。具体办法由举办者制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城乡各类幼儿园。

第六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3月9日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2001年7月2日实施）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幼儿园教育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为依据制定。

二、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起始阶段。幼儿教育应为幼儿的近期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素质基础。

三、幼儿园应为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共同为幼儿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四、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使他们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五、幼儿园教育应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充分关注幼儿的经验，引导幼儿在生活和活动中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

六、幼儿园教育应重视幼儿的个别差异，为每一个幼儿提供发挥潜能，并在已有水平上得到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第二部分 教育目标与内容要求

一、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所提出的保育教育目标。

二、幼儿园教育的内容是广泛的、启蒙性的，可按照幼儿学

习活动的范畴相对划分为健康、社会、科学、语言、艺术等五个方面，还可按其它方式作不同的划分。各方面的内容都应发展幼儿的知识、技能、能力、情感态等

三、幼儿的学习是综合的、整体的。在教育过程中应依据幼儿已有经验和学习的兴趣与特点，灵活、综合地组织和安排各方面的教育内容，使幼儿获得相对完整的经验。

一、健康

——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健康生活的态度和行为习惯

(一) 目标

1. 适应幼儿园的生活，情绪稳定；
2. 生活、卫生习惯良好，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 有初步的安全和健康知识，知道关心和保护自己；
4.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

(二) 教育要求

1. 建立良好的师生、同伴关系，让幼儿体验到幼儿园生活的愉快，形成安全感、信赖感；

2.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饮食、睡眠、盥洗、排泄等个人生活卫生习惯和爱护公共卫生的习惯；

3. 指导幼儿学习自我服务技能，培养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4. 开展以多种有趣的体育活动，特别是户外的、大自然的活动，培养幼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并提高其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5. 密切结合幼儿的生活和活动进行安全、保健等方面的教

育，以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

6. 在走、跑、跳、钻、爬、攀等各种体育活动中，发展幼儿动作的协调性、灵活性。

(三) 指导要点

1. 教师应该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教育工作的首要位置。

2. 身体的健康和心理的健康是密切相关的，要高度重视良好人际环境对幼儿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3. 幼儿不是被动的“被保护者”。教师要尊重幼儿不断增长的独立需要，在保育幼儿的同时，帮助他们学习生活自理技能，锻炼自我保护能力。

4. 体育活动要尊重幼儿身体生长发育的规律和年龄特征，不进行不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项目训练。

二、科学

——激发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欲望，发展认识能力

(一) 目标

1. 有好奇心，能发现周围环境中有趣的事情；
2. 喜欢观察，乐于动手动脑、发现和解决问题；
3. 理解生活中的简单数学关系，能用简单的分类、比较、推理等探索事物；
4. 愿意与同伴共同探究，能用适应的方式表达各自的发现，并相互交流；

5. 喜爱动植物，亲近大自然，关心周围的生活环境。

(二) 教育要求

1. 引导幼儿接触自然环境，使之感受自然界的美与奥妙，激发幼儿的好奇心和认识兴趣；

2. 结合和利用生活经验，帮助幼儿认识自然环境，初步了解自然与自己生活的关系；

3. 引导幼儿注意身边常见的科学现象，感受科学技术给生活带来的便利，萌发对科学的兴趣；

4. 引导幼儿利用身边的物品和材料开展活动，发现物品和材料的多种特性和功能；

5. 为幼儿提供观察、操作、试验的机会，支持、鼓励幼儿动手动脑大胆探索；

6. 引导幼儿关注周围环境中的数、量、形、时间、空间关系，发现生活中的数学；

7. 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帮助幼儿理解基本的数学概念，发展思维能力；

8. 鼓励幼儿用多种方式来表现自己的探索过程和结果，表达发现的愉快并与他人交流、分享。

(三) 指导要点

1. 幼儿的科学教育是科学启蒙教育，重在激发幼儿的认识兴趣、探究欲望，帮助幼儿学习运用观察、比较、分析、推论等方法进行探索活动

2. 学习科学的过程应该是幼儿主动探索的过程。教师要让幼儿运用感官、亲自动手、动脑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鼓励幼儿之间的合作，并积极参与幼儿的探索活动。

3. 幼儿的科学活动应密切联系幼儿的实际生活，教师应充分利用幼儿身边的事物与现象作为科学探索的对象。

三、社会

——增强幼儿的自尊、自信，培养幼儿关心、友好的态度和行为，促进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一) 目标

1. 喜欢参加游戏和各种有益的活动，活动中快乐，自信；
2. 乐意与人交往，礼貌、大方，对人友好；
3. 知道对错，能按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则行动；
4. 乐于接受任务，努力做好力所能及的事；
5. 爱父母、爱老师、爱同伴、爱家乡、爱祖国。

(二) 教育要求

1. 引导幼儿参加游戏和其他各种活动，体验和同伴共处的乐趣；

2. 加强师生之间、同伴之间的交往，培养幼儿对人亲近、友爱的态度，教给必要的交往技能，学会和睦相处；

3. 为每个幼儿提供表现自己的长处和获得成功感的机会，增强自尊心和自信心；

4. 提供自由活动的机会，支持幼儿自主地选择和计划活动，并鼓励他们认真努力地完成任务；

5. 在共同的生活和活动中，帮助幼儿理解行为规则的必要性，学习遵守规则；

6. 教育幼儿爱护玩具和其它物品，用完收拾；

7. 引导幼儿接触和认识与自己生活关系密切的不同职业的成人，培养幼儿尊重不同职业人们的劳动；
8. 扩展幼儿对社会生活环境的认识，激发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

(三) 指导要点

1. 《社会》是一个综合的学习领域。社会学习往往融合在各种学习活动中，并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

2. 社会学习具有潜移默化的特点，尤其是社会态度和社会情感的学习，往往不是教师直接“教”的结果。幼儿主要是通过实际生活和活动中积累有关的经验和体验而学习的。教师要注意通过环境影响、感染幼儿。

3. 教师和家长是幼儿社会学习的重要影响源。模仿是幼儿社会学习的重要方式，教师 and 家长的言行举止直接、间接地影响幼儿，构成他们学习的“榜样”。因此成人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为儿童提供良好的榜样。

4. 幼儿的社会性培养需要家、园、社会保持一致、密切配合。

四、语言

——提高幼儿语言交往的积极性、发展语言能力

(一) 目标

1. 喜欢与人谈话、交流；
2. 注意倾听并能理解对方的话；
3. 能清楚地说出自己想说的话；
4.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二) 教育要求

1. 创造一个自由、宽松的语言交往环境，支持、鼓励、吸引幼儿与教师、同伴交谈，体验语言交流的乐趣。
2. 养成幼儿注意倾听的习惯，展语言理解能力；
3. 鼓励幼儿用清晰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受，发展语言表达能力；
4. 教育幼儿使用礼貌语言与人交往，养成文明交往的习惯；
5. 引导幼儿接触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使之感受语言的丰富和优美；
6. 培养幼儿对生活中常见的简单标记和文字符号的兴趣；
7. 利用图书和绘画，引发幼儿对阅读和书写的兴趣，培养前阅读和前书写技能；
8. 提供普通话的语言环境，帮助幼儿熟悉、听懂并学说普通话。少数民族地区还应帮助幼儿学习本民族语言。

（三）指导要点

1. 幼儿的语言是通过在生活中积极主动地运用而发展起来的，单靠教师直接的“教”是难以掌握的。教师应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引导幼儿积极运用语言进行交往。

2. 语言学习具有个别化的特点，教师应重视与幼儿的个别交流和幼儿之间的自由交谈。

3. 语言能力是一种综合能力，幼儿语言的发展与其情感、思维、社会参与水平、交流技能、知识经验等方面的发展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语言教育应当渗透在所有的活动中。

五、艺术

——丰富幼儿的情感，培养初步的感受美、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一）目标

1. 能初步感受环境、生活和艺术中的美；
2. 喜欢艺术活动，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大胆地表现自己的感受与体验；

3. 乐于与同伴一起娱乐、表演、创作。

（二）教育要求

1. 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美好的事物和感人事件，丰富幼儿的感性经验和情感体验；

2. 引导幼儿欣赏艺术作品，培养幼儿表现美和创造美的情趣；

3. 提供自由表现的机会，鼓励幼儿大胆地想象，运用不同的艺术形式表达自己的感受和体验；

4. 指导幼儿利用身边的物品和废旧材料制作各种玩具、工艺装饰品，体验创造的乐趣；

5. 为幼儿创造展示自己作品的条件，引导幼儿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和相互欣赏。

（三）指导要点

1. 艺术是幼儿的另一种表达认识和情感的“语言”。幼儿艺术教育应引导幼儿接触生活中的各种美好事物与现象，丰富幼儿的感性经验和情感体验。

2. 艺术活动是一种情感和创造性活动。幼儿在艺术活动过程应有愉悦感和个性化的表现。教师要理解并积极鼓励幼儿与众不同的表现方式，注意不要把艺术教育变成机械的技能训练。

第三部分 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一、幼儿园的教育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多种形式的教育过程。

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过程是教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过程。教师要根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本班幼儿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富有弹性的工作计划，并灵活地执行。

三、教育活动目标的确定要以对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和原有经验的了解为基础，逐步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本纲要所提出的保育教育目标。

四、教育活动内容选择应遵照本纲要第二部分的有关条款进行，同时体现以下的原则：

（一）既符合幼儿的兴趣和现有经验，又有助于形成符合教育目标的新经验；

（二）既贴近幼儿的生活，又有助于拓展幼儿的经验；

（三）既体现内容的丰富性、时代性，又注重幼儿学习的必要性、妥当性以及与小学教育的衔接。

五、教育活动内容的组织应充分考虑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注重综合性、趣味性，寓教育于生活、游戏之中。

六、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应根据需要合理安排，以便为幼儿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和条件，提高教育效益：

(一) 因时、因地、因内容和幼儿的学习特点, 灵活运用集体、小组、个别等活动形式;

(二) 注意保持教师直接指导的活动和非直接指导的活动的适当比例, 保证幼儿每天有充足的时间自主地进行活动。

七、环境是重要的教育资源, 应通过创设并有效地利用环境促进幼儿的发展。

(一) 幼儿园的空间、设施、活动材料和常规要求应有利于引发幼儿的主动探索和幼儿间的交往。

(二) 教师的态度和管理方式应有助于形成安全、温馨的心理环境; 言行举止应成为幼儿学习的良好榜样;

(三) 充分利用社区的教育资源, 引导幼儿适当参与社会生活, 丰富生活经验, 发展社会性。

八、科学、合理地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

(一) 时间安排应有相对的稳定性与灵活性, 既有利于形成秩序感, 又能满足活动的需要;

(二)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集体行动和过渡环节, 减少和消除消极等待等浪费时间的现象, 提高活动效率;

(三) 教师直接指导的集体活动要能满足绝大多数幼儿的需要;

(四) 建立良好的常规, 减少不必要的管理行为, 逐步培养幼儿的自律。

九、执行教育计划的过程是教师的再创造过程。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应成为幼儿学习活动的支持者、合作者、引导者。

(一) 以关怀、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交往。耐心倾听，努力理解幼儿的想法与感受，支持、鼓励幼儿大胆探索与表达；

(二) 关注并敏感地察觉幼儿在活动中的反应。当按计划进行的活动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引起所期望的反应时，教师应主动反思，寻找原因，及时调整活动计划或教育行为，使之适合于幼儿的学习；

(三) 善于发现幼儿感兴趣的事物和偶发事件中所隐含的教育价值，把握教育的时机，提供适当的引导；

(四) 尊重幼儿在发展水平、已有经验、学习方式等方面的个体差异，用适当的方式给予帮助和指导，使每一个幼儿都能感受到安全、愉快和成功。

十、家长是幼儿园教师的重要合作伙伴。应本着尊重、平等的原则，吸引家长主动参与幼儿园的教育工作。

(一) 向家长介绍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争取家长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二) 了解幼儿的特点和家庭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

(三) 家园配合，使幼儿在园获得的学习经验能够在家庭中得到延续、巩固和发展；同时，使幼儿在家庭获得的经验能够在幼儿园的学习活动中得到应用。

第四部分 教育活动评价

一、教育评价是幼儿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应自觉地运用评价手段，了解教育活动对幼儿发展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利调整、改进工作，提高教育质量。

二、教育活动评价的过程，是教师运用幼儿发展知识、学前教育原理等专业知识于教育实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也是教师自我成长的重要途径。三、教育活动评价应以教师自评为主，同时发挥教师群体的智慧和合作精神，共同研究、共同提高。

四、教育活动评价应结合教师的实际工作，自然地伴随着整个教育过程进行。

五、幼儿的行为反应和发展变化是对教育工作最客观、直率、真实的评价，教师要关注幼儿的反应和变化，把它看作重要的评价信息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教育活动评价宜重点考察以下方面：

（一）教育活动是否建立在对本班幼儿的实际了解的基础上；

（二）教育活动的目标、内容、组织与实施方式、以及环境能否向幼儿提供有益的学习经验，有效地促进其符合目的地发展；

（三）教育内容、方式、环境条件是否能调动起幼儿学习的积极性，有利于他们主动学习；

（四）活动内容、方式是否能兼顾群体需要和个性差异，使每个幼儿都有进步和成功的体验；

（五）教师的指导是否有利于幼儿进一步探索与思考，有利于扩展、整理和幼儿的经验。

七、评价教育活动时，凡涉及到对幼儿发展状况的评估，应该注意：

（一）全面了解幼儿的发展状况，防止片面性，尤其要避免只重知识技能的掌握，忽略情感、社会性和实际能力的倾向；

（二）应在日常活动与教育教学过程中，通过对幼儿的观察、谈话、幼儿作品分析，以及与其他工作人员和家长的交流等方式了解幼儿的发展和需要；

（三）应承认和关注幼儿在经验、能力、兴趣、学习特点等方面的个体差异，避免用划一的标准评价不同的幼儿；

（四）应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幼儿，既要了解幼儿的现有水平，更要关注其最近发展区。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2010 年颁布)

说 明	50
一、健康	52
(一) 身心状况	52
(二) 动作发展	56
(三) 生活习惯与生活能力	58
二、语言	62
(一) 倾听与表达	62
(二) 阅读与书写准备	66
三、社会	70
(一) 人际交往	70
(二) 社会适应	75
四、科学	79
(一) 科学探究	79
(二) 数学认知	84
五、艺术	89
(一) 感受与欣赏	89
(二) 表现与创造	91

说 明

一、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指导幼儿园和家庭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制定《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指南》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为目标,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为核心,通过提出3-6岁各年龄段儿童学习与发展目标和相应的教育建议,帮助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望,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三、《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每个领域按照幼儿学习与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划分为若干方面。每个方面由学习与发展目标和教育建议两部分组成。

目标部分分别对3~4岁、4~5岁、5~6岁三个年龄段末期幼儿应该知道什么、能做什么,大致可以达到什么发展水平提出了合理期望,指明了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具体方向;教育建议部分列举了一些能够有效帮助和促进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教育途径与方法。

四、实施《指南》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儿童的发展是一个整体，要注重领域之间、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和整合，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而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

2. 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幼儿的发展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同时也表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每个幼儿在沿着相似进程发展的过程中，各自的发展速度和到达某一水平的时间不完全相同。要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进程中的个别差异，支持和引导他们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按照自身的速度和方式到达《指南》所呈现的发展“阶梯”，切忌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幼儿。

3. 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幼儿的学习是以直接经验为基础，在游戏和日常生活中进行的。要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4. 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幼儿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态度和良好行为倾向是终身学习与发展所必需的宝贵品质。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帮助幼儿逐步养成积极主动、认真专注、不怕困难、敢于探究和尝试、乐于想象和创造等良好学习品质。忽视幼儿学习品质培养，单纯追求知识技能学习的做法是短视而有害的。

一、健康

健康是指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方面的良好状态。幼儿阶段是儿童身体发育和机能发展极为迅速的时期，也是形成安全感和乐观态度的重要阶段。发育良好的身体、愉快的情绪、强健的体质、协调的动作、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基本生活能力是幼儿身心健康的重要标志，也是其它领域学习与发展的基础。

为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成人应为幼儿提供合理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满足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创设温馨的人际环境，让幼儿充分感受到亲情和关爱，形成积极稳定的情绪情感；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形成使其终身受益的生活能力和文明生活方式。

幼儿身心发育尚未成熟，需要成人的精心呵护和照顾，但不宜过度保护和包办代替，以免剥夺幼儿自主学习的机会，养成过于依赖的不良习惯，影响其主动性、独立性的发展。

（一）身心状况

目标 1 具有健康的体态

3~4 岁	4~5 岁	5~6 岁
1. 身高和体重适宜。 参考标准： 男孩： 身高：94.9-111.7 厘米 体重：12.7-21.2 公斤 女孩：	1. 身高和体重适宜。 参考标准： 男孩： 身高：100.7-119.2 厘米 体重：14.1-24.2 公斤 女孩：	1. 身高和体重适宜。 参考标准： 男孩： 身高：106.1-125.8 厘米 体重：15.9-27.1 公斤 女孩：

身高：94.1-111.3 厘米 体重：12.3-21.5 公斤 2. 在提醒下能自然坐直、站直。	身高：99.9-118.9 厘米 体重：13.7-24.9 公斤 2. 在提醒下能保持正确的站、坐和行走姿势。	身高：104.9-125.4 厘米 体重：15.3-27.8 公斤 2. 经常保持正确的站、坐和行走姿势。
---	---	---

注：身高和体重数据来源：《2006 年世界卫生组织儿童生长标准》4、5、6 周岁儿童身高和体重的参考数据。

教育建议：

1. 为幼儿提供营养丰富、健康的饮食。如：
 - 参照《中国孕期、哺乳期妇女和 0~6 岁儿童膳食指南》，为幼儿提供谷物、蔬菜、水果、肉、奶、蛋、豆制品等多样化的食物，均衡搭配。
 - 烹调方式要科学，尽量少煎炸、烧烤、腌制。
2. 保证幼儿每天睡 11~12 小时，其中午睡一般应达到 2 小时左右。午睡时间可根据幼儿的年龄、季节的变化和个体差异适当减少。
3. 注意幼儿的体态，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姿势。如：
 - 提醒幼儿要保持正确的站、坐、走姿势；发现有八字脚、罗圈腿、驼背等骨骼发育异常的情况，应及时就医矫治。
 - 桌、椅和床要合适。椅子的高度以幼儿写画时双脚能自然着地、大腿基本保持水平状为宜；桌子的高度以写画时身体能坐直，不驼背、不耸肩为宜；床不宜过软。
4. 每年为幼儿进行健康检查。

目标 2 情绪安定愉快

3~4 岁	4~5 岁	5~6 岁
1. 情绪比较稳定，很少因一点小事哭闹不止。 2. 有比较强烈的情绪	1. 经常保持愉快的情绪，不高兴时能较快缓解。 2. 有比较强烈情绪反	1. 经常保持愉快的情绪。知道引起自己某种情绪的原因，并努力缓解。

<p>反应时，能在成人的安抚下逐渐平静下来。</p>	<p>应时，能在成人提醒下逐渐平静下来。</p> <p>3. 愿意把自己的情绪告诉亲近的人，一起分享快乐或求得安慰。</p>	<p>2. 表达情绪的方式比较适度，不乱发脾气。</p> <p>3. 能随着活动的需要转换情绪和注意。</p>
----------------------------	--	---

教育建议:

1. 营造温暖、轻松的心理环境，让幼儿形成安全感和信赖感。如：
 - 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以积极、愉快的情绪影响幼儿。
 - 以欣赏的态度对待幼儿。注意发现幼儿的优点，接纳他们的个体差异，不简单与同伴做横向比较。
 - 幼儿做错事时要冷静处理，不厉声斥责，更不能打骂。
2. 帮助幼儿学会恰当表达和调控情绪。如：
 - 成人用恰当的方式表达情绪，为幼儿做出榜样。如生气时不乱发脾气，不迁怒于人。
 - 成人和幼儿一起谈论自己高兴或生气的事，鼓励幼儿与人分享自己的情绪。
 - 允许幼儿表达自己的情绪，并给予适当的引导。如幼儿发脾气时不硬性压制，等其平静后告诉他什么行为是可以接受的。
 - 发现幼儿不高兴时，主动询问情况，帮助他们化解消极情绪。

目标3 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3~4 岁	4~5 岁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在较热或较冷的户外环境中活动。2. 换新环境时情绪能较快稳定，睡眠、饮食基本正常。3. 在帮助下能较快适应集体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在较热或较冷的户外环境中连续活动半小时左右。2. 换新环境时较少出现身体不适。3. 能较快适应人际环境中发生的变化。如换了新老师能较快适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在较热或较冷的户外环境中连续活动半小时以上。2. 天气变化时较少感冒，能适应车、船等交通工具造成的轻微颠簸。3. 能较快融入新的人际关系环境。如换了新的幼儿园或班级能较快适应。

教育建议:

1. 保证幼儿的户外活动时间，提高幼儿适应季节变化的能力。
 - 幼儿每天的户外活动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季节交替时要坚持。
 - 气温过热或过冷的季节或地区应因地制宜，选择温度适当的时间段开展户外活动，也可根据气温的变化和幼儿的个体差异，适当减少活动的时间。
2. 经常与幼儿玩拉手转圈、秋千、转椅等游戏活动，让幼儿适应轻微的摆动、颠簸、旋转，促进其平衡机能的发展。
3. 锻炼幼儿适应生活环境变化的能力。如：
 - 注意观察幼儿在新环境中的饮食、睡眠、游戏等方面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环境。
 - 经常带幼儿接触不同的人际环境，如参加亲戚朋友聚会，多和不熟悉的小朋友玩，使幼儿较快适应新的人际关系。

(二) 动作发展

目标 1 具有一定的平衡能力，动作协调、灵敏

3~4 岁	4~5 岁	5~6 岁
1. 能沿地面直线或在较窄的低矮物体上走一段距离。	1. 能在较窄的低矮物体上平稳地走一段距离。	1. 能在斜坡、荡桥和有一定间隔的物体上较平稳地行走。
2. 能双脚灵活交替上下楼梯。	2. 能以匍匐、膝盖悬空等多种方式钻爬。	2. 能以手脚并用的方式安全地爬攀登架、网等。
3. 能身体平稳地双脚连续向前跳。	3. 能助跑跨跳过一定距离，或助跑跨跳过一定高度的物体。	3. 能连续跳绳。
4. 分散跑时能躲避他人的碰撞。	4. 能与他人玩追逐、躲闪跑的游戏。	4. 能躲避他人滚过来的球或扔过来的沙包。
5. 能双手向上抛球。	5. 能连续自抛自接球。	5. 能连续拍球。

教育建议:

1. 利用多种活动发展身体平衡和协调能力。如：
 - 走平衡木，或沿着地面直线、田埂行走。
 - 玩跳房子、踢毽子、蒙眼走路、踩小高跷等游戏活动。
2. 发展幼儿动作的协调性和灵活性。如：
 - 鼓励幼儿进行跑跳、钻爬、攀登、投掷、拍球等活动。
 - 玩跳竹竿、滚铁环等传统体育游戏。
3. 对于拍球、跳绳等技能性活动，不要过于要求数量，更不能机械训练。
4. 结合活动内容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注重在活动中培养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

目标 2 具有一定的力量和耐力

3~4 岁	4~5 岁	5~6 岁
-------	-------	-------

1. 能双手抓杠悬空吊起 10 秒左右。	1. 能双手抓杠悬空吊起 15 秒左右。	1. 能双手抓杠悬空吊起 20 秒左右。
2. 能单手将沙包向前投掷 2 米左右。	2. 能单手将沙包向前投掷 4 米左右。	2. 能单手将沙包向前投掷 5 米左右。
3. 能单脚连续向前跳 2 米左右。	3. 能单脚连续向前跳 5 米左右。	3. 能单脚连续向前跳 8 米左右。
4. 能快跑 15 米左右。	4. 能快跑 20 米左右。	4. 能快跑 25 米左右。
5. 能行走 1 公里左右（途中可适当停歇）。	5. 能连续行走 1.5 公里左右（途中可适当停歇）。	5. 能连续行走 1.5 公里以上（途中可适当停歇）。

教育建议:

1. 开展丰富多样、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各种身体活动，如走、跑、跳、攀、爬等，鼓励幼儿坚持下来，不怕累。
2. 日常生活中鼓励幼儿多走路、少坐车；自己上下楼梯、自己背包。

目标 3 手的动作灵活协调

3~4 岁	4~5 岁	5~6 岁
1. 能用笔涂涂画画。	1. 能沿边线较直地画出简单图形，或能边线基本对齐地折纸。	1. 能根据需要画出图形，线条基本平滑。
2. 能熟练地用勺子吃饭。	2. 会用筷子吃饭。	2. 能熟练使用筷子。
3. 能用剪刀沿直线剪，边线基本吻合。	3. 能沿轮廓线剪出由直线构成的简单图形，边线吻合。	3. 能沿轮廓线剪出由曲线构成的简单图形，边线吻合且平滑。
		4. 能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或用具。

教育建议:

1. 创造条件和机会，促进幼儿手的动作灵活协调。如：
 - 提供画笔、剪刀、纸张、泥团等工具和材料，或充分利用各种自然、废旧材料和常见物品，让幼儿进行画、剪、折、粘等美

工活动。

- 引导幼儿生活自理或参与家务劳动，发展其手的动作。如练习自己用筷子吃饭、扣扣子，帮助家人择菜叶、做面食等。
- 幼儿园在布置娃娃家、商店等活动区时，多提供原材料和半成品，让幼儿有更多机会参与制作活动。

2. 引导幼儿注意活动安全。如：

- 为幼儿提供的塑料粒、珠子等活动材料要足够大，材质要安全，以免造成异物进入气管、铅中毒等伤害。提供幼儿用安全剪刀。
- 为幼儿示范拿筷子、握笔的正确姿势以及使用剪刀、锤子等工具的方法。
- 提醒幼儿不要拿剪刀等锋利工具玩耍，用完后要放回原处。

（三）生活习惯与生活能力

目标1 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

3~4 岁	4~5 岁	5~6 岁
1. 在提醒下，按时睡觉和起床，并能坚持午睡。	1. 每天按时睡觉和起床，并能坚持午睡。	1. 养成每天按时睡觉和起床的习惯。
2.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	2.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	2. 能主动参加体育活动。
3. 在引导下，不偏食、挑食。喜欢吃瓜果、蔬菜等新鲜食品。	3. 不偏食、挑食，不暴饮暴食。喜欢吃瓜果、蔬菜等新鲜食品。	3. 吃东西时细嚼慢咽。
4. 愿意饮用白开水，不贪喝饮料。	4. 常喝白开水，不贪喝饮料。	4. 主动饮用白开水，不贪喝饮料。
5. 不用脏手揉眼睛，连续看电视等不	5. 知道保护眼睛，不在光线过强或过	5. 主动保护眼睛。不在光线过强或过暗的地方看书，连续看电视等不超

超过 15 分钟。 6. 在提醒下，每天早晚刷牙、饭前便后洗手。	暗的地方看书，连续看电视等不超过 20 分钟。 6. 每天早晚刷牙、饭前便后洗手，方法基本正确。	过 30 分钟。 6. 每天早晚主动刷牙，饭前便后主动洗手，方法正确。
-------------------------------------	---	--

教育建议：

1. 让幼儿保持有规律的生活，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如：早睡早起、每天午睡、按时进餐、吃好早餐等。
2.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如：
 - 合理安排餐点，帮助幼儿养成定点、定时、定量进餐的习惯。
 - 帮助幼儿了解食物的营养价值，引导他们不偏食不挑食、少吃或不吃不利于健康的食品；多喝白开水，少喝饮料。
 - 吃饭时不过分催促，提醒幼儿细嚼慢咽，不要边吃边玩。
3.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
 - 早晚刷牙、饭后漱口。
 - 勤为幼儿洗澡、换衣服、剪指甲。
 - 提醒幼儿保护五官，如不乱挖耳朵、鼻孔，看电视时保持 3 米左右的距离等。
4. 激发幼儿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养成锻炼的习惯。如：
 - 为幼儿准备多种体育活动材料，鼓励他选择自己喜欢的材料开展活动。
 - 经常和幼儿一起在户外运动和游戏，鼓励幼儿和同伴一起开展体育活动。
 - 和幼儿一起观看体育比赛或有关体育赛事的电视节目，培养他对体育活动的兴趣。

目标2 具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帮助下能穿脱衣服或鞋袜。2. 能将玩具和图书放回原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自己穿脱衣服、鞋袜、扣钮扣。2. 能整理自己的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知道根据冷热增减衣服。2. 会自己系鞋带。3. 能按类别整理好自己的物品。

教育建议:

1. 鼓励幼儿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对幼儿的尝试与努力给予肯定，不因做不好或做得慢而包办代替。
2. 指导幼儿学习和掌握生活自理的基本方法，如穿脱衣服和鞋袜、洗手洗脸、擦鼻涕、擦屁股的正确方法。
3. 提供有利于幼儿生活自理的条件。如：
 - 提供一些纸箱、盒子，供幼儿收拾和存放自己的玩具、图书或生活用品等。
 - 幼儿的衣服、鞋子等要简单实用，便于自己穿脱。

目标3 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吃陌生人给的东西，不跟陌生人走。2. 在提醒下能注意安全，不做危险的事。3. 在公共场所走失时，能向警察或有关人员说出自己和家长的名字、电话号码等简单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知道在公共场合不远离成人的视线单独活动。2. 认识常见的安全标志，能遵守安全规则。3. 运动时能主动躲避危险。4. 知道简单的求助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经大人允许不给陌生人开门。2. 能自觉遵守基本的安全规则和交通规则。3. 运动时能注意安全，不给他人造成危险。4. 知道一些基本的

	式。	防灾知识。
--	----	-------

教育建议:

1. 创设安全的生活环境，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如：
 - 要把热水瓶、药品、火柴、刀具等物品放到幼儿够不到的地方；阳台或窗台要有安全保护措施；要使用安全的电源插座等。
 - 在公共场所要注意照看好幼儿；幼儿乘车、乘电梯时要有成人陪伴；不把幼儿单独留在家里或汽车里等。
2. 结合生活实际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如：
 - 外出时，提醒幼儿要紧跟成人，不远离成人的视线，不跟陌生人走，不吃陌生人给的东西；不在河边和马路边玩耍；要遵守交通规则等。
 - 帮助幼儿了解周围环境中不安全的事物，不做危险的事。如不动热水壶，不玩火柴或打火机，不摸电源插座，不攀爬窗户或阳台等。
 - 帮助幼儿认识常见的安全标识，如：小心触电、小心有毒、禁止下河游泳、紧急出口等。
 - 告诉幼儿不允许别人触摸自己的隐私部位。
3. 教给幼儿简单的自救和求救的方法。如：
 - 记住自己家庭的住址、电话号码、父母的姓名和单位，一旦走失时知道向成人求助，并能提供必要信息。
 - 遇到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时，知道要拨打 110、120、119 等求救电话。
 - 可利用图书、音像等材料对幼儿进行逃生和求救方面的教育，并运用游戏方式模拟练习。
 - 幼儿园应定期进行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逃生演习。

二、语言

语言是交流和思维的工具。幼儿期是语言发展，特别是口语发展的重要时期。幼儿语言的发展贯穿于各个领域，也对其它领域的学习与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幼儿在运用语言进行交流的同时，也在发展着人际交往能力、理解他人和判断交往情境的能力、组织自己思想的能力。通过语言获取信息，幼儿的学习逐步超越个体的直接感知。

幼儿的语言能力是在交流和运用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应为幼儿创设自由、宽松的语言交往环境，鼓励和支持幼儿与成人、同伴交流，让幼儿想说、敢说、喜欢说并能得到积极回应。为幼儿提供丰富、适宜的低幼读物，经常和幼儿一起看图书、讲故事，丰富其语言表达能力，培养阅读兴趣和良好的阅读习惯，进一步拓展学习经验。

幼儿的语言学习需要相应的社会经验支持，应通过多种活动扩展幼儿的生活经验，丰富语言的内容，增强理解和表达能力。应在生活情境和阅读活动中引导幼儿自然而然地产生对文字的兴趣，用机械记忆和强化训练的方式让幼儿过早识字不符合其学习特点和接受能力。

（一）倾听与表达

目标1 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

3~4岁	4~5岁	5~6岁
1. 别人对自己说话时能注意听并做	1. 在群体中能有意识地听与自己有关的	1. 在集体中能注意听老师或其他人讲话。

出回应。 2. 能听懂日常会话。	信息。 2. 能结合情境感受到不同语气、语调所表达的不同意思。 3. 方言地区和少数民族幼儿能基本听懂普通话。	2. 听不懂或有疑问时能主动提问。 3. 能结合情境理解一些表示因果、假设等相对复杂的句子。
---------------------	---	---

教育建议:

1. 多给幼儿提供倾听和交谈的机会。如：经常和幼儿一起谈论他感兴趣的话题，或一起看图书、讲故事。
2. 引导幼儿学会认真倾听。如：
 - 成人要耐心倾听别人（包括幼儿）的讲话，等别人讲完再表达自己的观点。
 - 与幼儿交谈时，要用幼儿能听得懂的语言。
 - 对幼儿提要求和布置任务时要求他注意听，鼓励他主动提问。
3. 对幼儿讲话时，注意结合情境使用丰富的语言，以便于幼儿理解。如：
 - 说话时注意语气、语调，让幼儿感受语气、语调的作用。如对幼儿的不合理要求以比较坚定的语气表示不同意；讲故事时，尽量把故事人物高兴、悲伤的心情用不同的语气、语调表现出来。
 - 根据幼儿的理解水平有意识地使用一些反映因果、假设、条件等关系的句子。

目标2 愿意讲话并能清楚地表达

3~4 岁	4~5 岁	5~6 岁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愿意在熟悉的人面前说话，能大方地与人打招呼。 2. 基本会说本民族或本地区的语言。 3. 愿意表达自己的需要和想法，必要时能配以手势动作。 4. 能口齿清楚地说儿歌、童谣或复述简短的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愿意与他人交谈，喜欢谈论自己感兴趣的话题。 2. 会说本民族或本地区的语言，基本会说普通话。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幼儿会用普通话进行日常会话。 3. 能基本完整地讲述自己的所见所闻和经历的事情。 4. 讲述比较连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愿意与他人讨论问题，敢在众人面前说话。 2. 会说本民族或本地区的语言和普通话，发音正确清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幼儿基本会说普通话。 3. 能有序、连贯、清楚地讲述一件事情。 4. 讲述时能使用常见的形容词、同义词等，语言比较生动。
--	---	---

教育建议：

1. 为幼儿创造说话的机会并体验语言交往的乐趣。
 - 每天有足够的时间与幼儿交谈。如谈论他感兴趣的话题，询问和听取他对自己事情的意见等。
 - 尊重和接纳幼儿的说话方式，无论幼儿的表达水平如何，都应认真地倾听并给予积极的回应。
 - 鼓励和支持幼儿与同伴一起玩耍、交谈，相互讲述见闻、趣事或看过的图书、动画片等。
 - 方言和少数民族地区应积极为幼儿创设用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
2. 引导幼儿清楚地表达。如：
 - 和幼儿讲话时，成人自身的语言要清楚、简洁。
 - 当幼儿因为急于表达而说不清楚的时候，提醒他不要着急，慢

慢说；同时要耐心倾听，给予必要的补充，帮助他理清思路并清晰地说出来。

目标3 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3~4岁	4~5岁	5~6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别人讲话时知道眼睛要看着对方。2. 说话自然，声音大小适中。3. 能在成人的提醒下使用恰当的礼貌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别人对自己讲话时能回应。2. 能根据场合调节自己说话声音的大小。3. 能主动使用礼貌用语，不说脏话、粗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别人讲话时能积极主动地回应。2. 能根据谈话对象和需要，调整说话的语气。3. 懂得按次序轮流讲话，不随意打断别人。4. 能依据所处情境使用恰当的语言。如在别人难过时会用恰当的语言表示安慰。

教育建议：

1. 成人注意语言文明，为幼儿做出表率。如：
 - 与他人交谈时，认真倾听，使用礼貌用语。
 - 在公共场合不大声说话，不说脏话、粗话。
 - 幼儿表达意见时，成人可蹲下来，眼睛平视幼儿，耐心听他把话说完。
2.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语言行为习惯。如：
 - 结合情境提醒幼儿一些必要的交流礼节。如对长辈说话要有礼貌，客人来访时要打招呼，得到帮助时要说谢谢等。
 - 提醒幼儿遵守集体生活的语言规则，如轮流发言，不随意打断别人讲话等。

- 提醒幼儿注意公共场所的语言文明，如不大声喧哗。

(二) 阅读与书写准备

目标1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3~4岁	4~5岁	5~6岁
1. 主动要求成人讲故事、读图书。 2. 喜欢跟读韵律感强的儿歌、童谣。 3. 爱护图书，不乱撕、乱扔。	1. 反复看自己喜欢的图书。 2. 喜欢把听过的故事或看过的图书讲给别人听。 3. 对生活中常见的标识、符号感兴趣，知道它们表示一定的意义。	1. 专注地阅读图书。 2. 喜欢与他人一起谈论图书和故事的有关内容。 3. 对图书和生活情境中的文字符号感兴趣，知道文字表示一定的意义。

教育建议:

- 为幼儿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条件。如:
 - 提供一定数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富有童趣的图画书。
 - 提供相对安静的地方，尽量减少干扰，保证幼儿自主阅读。
- 激发幼儿的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如:
 - 经常抽时间与幼儿一起看图书、讲故事。
 - 提供童谣、故事和诗歌等不同体裁的儿童文学作品，让幼儿自主选择和阅读。
 - 当幼儿遇到感兴趣的事物或问题时，和他一起查阅图书资料，让他感受图书的作用，体会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乐趣。
- 引导幼儿体会标识、文字符号的用途。如:
 - 向幼儿介绍医院、公用电话等生活中的常见标识，让他知道标

识可以代表具体事物。

- 结合生活实际，帮助幼儿体会文字的用途。如买来新玩具时，把说明书上的文字念给幼儿听，了解玩具的玩法。

目标2 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听懂短小的儿歌或故事。2. 会看画面，能根据画面说出图中有什么，发生了什么事等。3. 能理解图书上的文字是和画面对应的，是用来表达画面意义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大体讲出所听故事的主要内容。2. 能根据连续画面提供的信息，大致说出故事的情节。3. 能随着作品的展开产生喜悦、担忧等相应的情绪反应，体会作品所表达的情绪情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说出所阅读的幼儿文学作品的主要内容。2. 能根据故事的部分情节或图书画面的线索猜想故事情节的发展，或续编、创编故事。3. 对看过的图书、听过的故事能说出自己的看法。4. 能初步感受文学语言的美。

教育建议：

1. 经常和幼儿一起阅读，引导他以自己的经验为基础理解图书的内容。如：
 - 引导幼儿仔细观察画面，结合画面讨论故事内容，学习建立画面与故事内容的联系。
 - 和幼儿一起讨论或回忆书中的故事情节，引导他有条理地说出故事的大致内容。
 - 在给幼儿读书或讲故事时，可先不告诉名字，让幼儿听完后自己命名，并说出这样命名的理由。
 - 鼓励幼儿自主阅读，并与他人讨论自己在阅读中的发现、体会和想法。

2. 在阅读中发展幼儿的想象和创造能力。如：
- 鼓励幼儿依据画面线索讲述故事，大胆推测、想象故事情节的发展，改编故事部分情节或续编故事结尾。
 - 鼓励幼儿用故事表演、绘画等不同的方式表达自己对图书和故事的理解。
 - 鼓励和支持幼儿自编故事，并为自编的故事配上图画，制成图画书。
3. 引导幼儿感受文学作品的美。如：
- 有意识地引导幼儿欣赏或模仿文学作品的语言节奏和韵律。
 - 给幼儿读书时，通过表情、动作和抑扬顿挫的声音传达书中的情绪情感，让幼儿体会作品的感染力和表现力。

目标3 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技能

3~4岁	4~5岁	5~6岁
1. 喜欢用涂涂画画表达一定的意思。	1. 愿意用图画和符号表达自己的愿望和想法。 2. 在成人提醒下，写写画画时姿势正确。	1. 愿意用图画和符号表现事物或故事。 2. 会正确书写自己的名字。 3. 写画时姿势正确。

教育建议：

1. 让幼儿在写写画画的过程中体验文字符号的功能，培养书写兴趣。如：
 - 准备供幼儿随时取放的纸、笔等材料，也可利用沙地、树枝等自然材料，满足幼儿自由涂画的需要。
 - 鼓励幼儿将自己感兴趣的事情或故事画下来并讲给别人听，让

幼儿体会写写画画的方式可以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情感。

- 把幼儿讲过的事情用文字记录下来，并念给他听，使幼儿知道说的话可以用文字记录下来，从中体会文字的用途。
2. 在绘画和游戏中做必要的书写准备，如：
- 通过把虚线画出的图形轮廓连成实线等游戏，促进手眼协调，同时帮助幼儿学习由上至下、由左至右的运笔技能。
 - 鼓励幼儿学习书写自己的名字。
 - 提醒幼儿写画时保持正确姿势。

三、社会

幼儿社会领域的学习与发展过程是其社会性不断完善并奠定健全人格基础的过程。人际交往和社会适应是幼儿社会学习的主要内容，也是其社会性发展的基本途径。幼儿在与成人和同伴交往的过程中，不仅学习如何与人友好相处，也在学习如何看待自己、对待他人，不断发展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良好的社会性发展对幼儿身心健康和其它各方面的发展都具有重要影响。

家庭、幼儿园和社会应共同努力，为幼儿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家庭和集体生活氛围，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师生关系和同伴关系，让幼儿在积极健康的人际关系中获得安全感和信任感，发展自信和自尊，在良好的社会环境及文化的熏陶中学会遵守规则，形成基本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幼儿的社会性主要是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通过观察和模仿潜移默化地发展起来的。成人应注重自己言行的榜样作用，避免简单生硬的说教。

（一）人际交往

目标1 愿意与人交往

3~4岁	4~5岁	5~6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愿意和小朋友一起游戏。2. 愿意与熟悉的长辈一起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喜欢和小朋友一起游戏，有经常一起玩的小伙伴。2. 喜欢和长辈交谈，有事愿意告诉长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自己的好朋友，也喜欢结交新朋友。2. 有问题愿意向别人请教。3. 有高兴的或有趣的事愿意与大家分享。

教育建议：

1. 主动亲近和关心幼儿，经常和他一起游戏或活动，让幼儿感受到与成人交往的快乐，建立亲密的亲子关系和师生关系。
2. 创造交往的机会，让幼儿体会交往的乐趣。如：
 - 利用走亲戚、到朋友家做客或有客人来访的时机，鼓励幼儿与他人接触和交谈。
 - 鼓励幼儿参加小朋友的游戏，邀请小朋友到家里玩，感受有朋友一起玩的快乐。
 - 幼儿园应多为幼儿提供自由交往和游戏的机会，鼓励他们自主选择、自由结伴开展活动。

目标 2 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3~4 岁	4~5 岁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想加入同伴的游戏时，能友好地提出请求。 2. 在成人指导下，不争抢、不独霸玩具。 3. 与同伴发生冲突时，能听从成人的劝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运用介绍自己、交换玩具等简单技巧加入同伴游戏。 2. 对大家都喜欢的东西能轮流、分享。 3. 与同伴发生冲突时，能在他人帮助下和平解决。 4. 活动时愿意接受同伴的意见和建议。 5. 不欺负弱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想办法吸引同伴和自己一起游戏。 2. 活动时能与同伴分工合作，遇到困难能一起克服。 3. 与同伴发生冲突时能自己协商解决。 4. 知道别人的想法有时和自己不一样，能倾听和接受别人的意见，不能接受时会说明理由。 5. 不欺负别人，也不允许别人欺负自己。

教育建议：

1. 结合具体情境，指导幼儿学习交往的基本规则和技能。如：
 - 当幼儿不知怎样加入同伴游戏，或提出请求不被接受时，建议他拿出玩具邀请大家一起玩；或者扮成某个角色加入同伴的游戏。
 - 对幼儿与别人分享玩具、图书等行为给予肯定，让他对自己的表现感到高兴和满足。
 - 当幼儿与同伴发生矛盾或冲突时，指导他尝试用协商、交换、轮流玩、合作等方式解决冲突。
 - 利用相关的图书、故事，结合幼儿的交往经验，和他讨论什么样的行为受大家欢迎，想要得到别人的接纳应该怎样做。
 - 幼儿园应多为幼儿提供需要大家齐心协力才能完成的活动，让幼儿在具体活动中体会合作的重要性，学习分工合作。
2. 结合具体情境，引导幼儿换位思考，学习理解别人。如：
 - 幼儿有争抢玩具等不友好行为时，引导他们想想“假如你是那个小朋友，你有什么感受？”让幼儿学习理解别人的想法和感受。
3. 和幼儿一起谈谈他的好朋友，说说喜欢这个朋友的原因，引导他多发现同伴的优点、长处。

目标3 具有自尊、自信、自主的表现

3~4岁	4~5岁	5~6岁
1. 能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游戏或其它活动。	1. 能按自己的想法进行游戏或其他活动。	1. 能主动发起活动或在活动中出主意、想办法。
2. 为自己的好行为或活动成果感到高	2. 知道自己的一些优点和长处，并对此	2. 做了好事或取得了成功后还想做得更好。

<p>兴。</p> <p>3. 自己能做的事情愿意自己做。</p> <p>4. 喜欢承担一些小任务。</p>	<p>感到满意。</p> <p>3. 自己的事情尽量自己做，不愿意依赖别人。</p> <p>4. 敢于尝试有一定难度的活动和任务。</p>	<p>3.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不会的愿意学。</p> <p>4. 主动承担任务，遇到困难能够坚持而不轻易求助。</p> <p>5. 与别人的看法不同时，敢于坚持自己的意见并说出理由。</p>
--	---	---

教育建议:

1. 关注幼儿的感受，保护其自尊心和自信心。如：
 - 能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幼儿，使幼儿切实感受到自己被尊重。
 - 对幼儿好的行为表现多给予具体、有针对性的肯定和表扬，让他对自己优点和长处有所认识并感到满足和自豪。
 - 不要拿幼儿的不足与其他幼儿的优点作比较。
2. 鼓励幼儿自主决定，独立做事，增强其自尊心和自信心。如：
 - 与幼儿有关的事情要征求他的意见，即使他的意见与成人不同，也要认真倾听，接受他的合理要求。
 -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支持幼儿按自己的想法做事；或提供必要的条件，帮助他实现自己的想法。
 - 幼儿自己的事情尽量放手让他自己做，即使做得不够好，也应鼓励并给予一定的指导，让他在做事中树立自尊和自信。
 - 鼓励幼儿尝试有一定难度的任务，并注意调整难度，让他感受经过努力获得的成就感。

目标 4 关心尊重他人

3~4 岁	4~5 岁	5~6 岁
1. 长辈讲话时能认真听，并能听从长辈的要求。 2. 身边的人生病或不开心时表示同情。 3. 在提醒下能做到不打扰别人。	1. 会用礼貌的方式向长辈表达自己的要求和想法。 2. 能注意到别人的情绪，并有关心、体贴的表现。 3. 知道父母的职业，能体会到父母为养育自己所付出的辛劳。	1. 能有礼貌地与人交往。 2. 能关注别人的情绪和需要，并能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3. 尊重为大家提供服务的人，珍惜他们的劳动成果。 4. 接纳、尊重与自己的生活方式或习惯不同的人。

教育建议：

1. 成人以身作则，以尊重、关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父母、长辈和其他人。如：
 - 经常问候父母，主动做家务。
 - 礼貌地对待老年人，如坐车时主动为老人让座。
 - 看到别人有困难能主动关心并给予一定的帮助。
2. 引导幼儿尊重、关心长辈和身边的人，尊重他人劳动及成果。如：
 - 提醒幼儿关心身边的人，如妈妈累了，知道让她安静休息一会儿。
 - 借助故事、图书等给幼儿讲讲父母抚育孩子成长的经历，让幼儿理解和体会父爱与母爱。
 - 结合实际情境，提醒幼儿注意别人的情绪，了解他们的需要，给予适当的关心和帮助。
 - 利用生活机会和角色游戏，帮助幼儿了解与自己关系密切的社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如商场、邮局、医院等，体会这些机构

给大家提供的便利和服务，懂得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珍惜劳动成果。

3. 引导幼儿学习用平等、接纳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差异。如：
- 了解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可以相互学习。
 - 利用民间游戏、传统节日等，适当向幼儿介绍我国主要民族和世界其它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帮助幼儿感知文化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理解人们之间是平等的，应该互相尊重，友好相处。

（二）社会适应

目标 1 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

3~4 岁	4~5 岁	5~6 岁
1. 对群体活动有兴趣。 2. 对幼儿园的生活好奇，喜欢上幼儿园。	1. 愿意并主动参加群体活动。 2. 愿意与家长一起参加社区的一些群体活动。	1. 在群体活动中积极、快乐。 2. 对小学生的生活有好奇和向往。

教育建议：

1. 经常和幼儿一起参加一些群体性的活动，让幼儿体会群体活动的乐趣。如：参加亲戚、朋友和同事间的聚会以及适合幼儿参加的社区活动等，支持幼儿和不同群体的同伴一起游戏，丰富其群体活动的经验。
2. 幼儿园组织活动时，可以经常打破班级的界限，让幼儿有更多机会参加不同群体的活动。
3. 带领大班幼儿参观小学，讲讲小学有趣的活动，唤起他们对小学生活的好奇和向往，为入学做好心理准备。

目标 2 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

3~4 岁	4~5 岁	5~6 岁
1. 在提醒下，能遵守游戏和公共场所的规则。 2. 知道未经允许不能拿别人的东西，借别人的东西要归还。 3. 在成人提醒下，爱护玩具和其他物品。	1. 感受规则的意义，并能基本遵守规则。 2. 不私自拿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3. 知道说谎是不对的。 4. 知道接受了的任务要努力完成。 5. 在提醒下，能节约粮食、水电等。	1. 理解规则的意义，能与同伴协商制定游戏和活动规则。 2. 爱惜物品，用别人的东西时也知道爱护。 3. 做了错事敢于承认，不说谎。 4. 能认真负责地完成自己所接受的任务。 5. 爱护身边的环境，注意节约资源。

教育建议:

1. 成人要遵守社会行为规则，为幼儿树立良好的榜样。如：答应幼儿的事一定要做到、尊老爱幼、爱护公共环境，节约水电等。
2. 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帮助幼儿了解基本行为规则或其它游戏规则，体会规则的重要性，学习自觉遵守规则。如：
 - 经常和幼儿玩带有规则的游戏，遵守共同约定的游戏规则。
 - 利用实际生活情境和图书故事，向幼儿介绍一些必要的社会行为规则，以及为什么要遵守这些规则。
 - 在幼儿园的区域活动中，创设情境，让幼儿体会没有规则的不方便，鼓励他们讨论制定规则并自觉遵守。
 - 对幼儿表现出的遵守规则的行为要及时肯定，对违规行为给予纠正。如：幼儿主动为老人让座时要表扬；幼儿损害别人的物品或公共物品时要及时制止并主动赔偿。
3. 教育幼儿要诚实守信。如：
 - 对幼儿诚实守信的行为要及时肯定。

- 允许幼儿犯错误，告诉他改了就好。不要打骂幼儿，以免他因害怕惩罚而说谎。
- 小年龄幼儿经常分不清想象和现实，成人不要误认为他是在说谎。
- 发现幼儿说谎时，要反思是否是因自己对幼儿的要求过高过严造成的。如果是，要及时调整自己的行为，同时要严肃地告诉幼儿说谎是不对的。
- 经常给幼儿分配一些力所能及的任务，要求他完成并及时给予表扬，培养他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目标3 具有初步的归属感

3~4 岁	4~5 岁	5~6 岁
1. 知道和自己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及与自己的关系，体会到自己是家庭的一员。 2. 能感受到家庭生活的温暖，爱父母，亲近与信赖长辈。 3. 能说出自己家所在街道、小区（乡镇、村）的名称。 4. 认识国旗，知道国歌。	1. 喜欢自己所在的幼儿园和班级，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 能说出自己家所在地的省、市、县（区）名称，知道当地有代表性的物产或景观。 3. 知道自己是中国人。 4. 奏国歌、升国旗时能自动站好。	1. 愿意为集体做事，为集体的成绩感到高兴。 2. 能感受到家乡的发展变化并为此感到高兴。 3. 知道自己的民族，知道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各民族之间要互相尊重，团结友爱。 4. 知道国家一些重大成就，爱祖国，为自己是中国人感到自豪。

教育建议：

1. 亲切地对待幼儿，关心幼儿，让他感到长辈是可亲、可近、

可信赖的，家庭和幼儿园是温暖的。如：

- 多和孩子一起游戏、谈笑，尽量在家庭和班级中营造温馨的氛围。
- 通过和幼儿一起翻阅照片、讲幼儿成长的故事等，让幼儿感受到家庭和幼儿园的温暖，老师的和蔼可亲，对养育自己的人产生感激之情。

2. 吸引和鼓励幼儿参加集体活动，萌发集体意识。如：

- 幼儿园和班级里的重大事情和计划，请幼儿集体讨论决定。
- 幼儿园应经常组织多种形式的集体活动，萌发幼儿的集体荣誉感。

3. 运用幼儿喜闻乐见和能够理解的方式激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如：

- 和幼儿说一说或在地图上找一找自己家所在的省、市、县（区）名称。
- 和幼儿一起外出游玩，一起看有关的电视节目或画报等；和他们一起收集有关家乡、祖国各地的风景名胜、著名的建筑、独特物产的图片等，在观看和欣赏的过程中激发幼儿的自豪感和热爱之情。
- 利用电视节目或参加升旗等活动，向幼儿介绍国旗、国歌以及观看升旗、奏国歌的礼仪。
- 向幼儿介绍反映中国人聪明才智的发明和创造，激发幼儿的民族自豪感。

四、科学

幼儿的科学学习是在探究具体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中，尝试发现事物间的异同和联系的过程。幼儿在对自然事物的探究和运用数学解决实际生活问题的过程中，不仅获得丰富的感性经验，充分发展形象思维，而且初步尝试归类、排序、判断、推理，逐步发展逻辑思维能力，为其它领域的深入学习奠定基础。

幼儿科学学习的核心是激发探究兴趣，体验探究过程，发展初步的探究能力。成人要善于发现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充分利用自然和实际生活机会，引导幼儿通过观察、比较、操作、实验等方法，学习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帮助幼儿不断积累经验，并运用于新的学习活动，形成受益终身的学习态度和能力。

幼儿的思维特点是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应注重引导幼儿通过直接感知、亲身体验和实际操作进行科学学习，不应为追求知识和技能掌握，对幼儿进行灌输和强化训练。

（一）科学探究

目标 1 亲近自然，喜欢探究

3~4 岁	4~5 岁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喜欢接触大自然，对周围的很多事物和现象感兴趣。2. 经常问各种问题，或好奇地摆弄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喜欢接触新事物，经常问一些与新事物有关的问题。2. 常常动手动脑探索物体和材料，并乐在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总是刨根问底。2. 能经常动手动脑寻找问题的答案。3. 探索中有所发现时感到兴奋和满足。

教育建议：

1. 经常带幼儿接触大自然，激发其好奇心与探究欲望。如：
 - 为幼儿提供一些有趣的探究工具，用自己的好奇心和探究积极性感染和带动幼儿。
 - 和幼儿一起发现并分享周围新奇、有趣的事物或现象，一起寻找问题的答案。
 - 通过拍照和画图等方式保留和积累有趣的探索与发现。
2. 真诚地接纳、多方面支持和鼓励幼儿的探索行为。如：
 - 认真对待幼儿的问题，引导他们猜一猜、想一想，有条件时和幼儿一起做一些简易的调查或有趣的小实验。
 - 容忍幼儿因探究而弄脏、弄乱、甚至破坏物品的行为，引导他们活动后做好收拾整理。
 - 多为幼儿选择一些能操作、多变化、多功能的玩具材料或废旧材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幼儿拆装或动手自制玩具。

目标 2 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

3~4 岁	4~5 岁	5~6 岁
1. 对感兴趣的事物能仔细观察，发现其明显特征。 2. 能用多种感官或动作去探索物体，关注动作所产生的结果。	1. 能对事物或现象进行观察比较，发现其相同与不同。 2. 能根据观察结果提出问题，并大胆猜测答案。 3. 能通过简单的调查收集信息。 4. 能用图画或其他符号进行记录。	1. 能通过观察、比较与分析，发现并描述不同种类物体的特征或某个事物前后的变化。 2. 能用一定的方法验证自己的猜测。 3. 在成人的帮助下能制定简单的调查计划并执行。 4. 能用数字、图画、图表或其他符号记录。 5. 探究中能与他人合作

教育建议：

1. 有意识地引导幼儿观察周围事物，学习观察的基本方法，培养观察与分类能力。如：
 - 支持幼儿自发的观察活动，对其发现表示赞赏。
 - 通过提问等方式引导幼儿思考并对事物进行比较观察和连续观察。
 - 引导幼儿在观察和探索的基础上，尝试进行简单的分类、概括。如：根据运动方式给动物分类，根据生长环境给植物分类，根据外部特征给物体分类等等。
2. 支持和鼓励幼儿在探究的过程中积极动手动脑寻找答案或解决问题。如：
 - 鼓励幼儿根据观察或发现提出值得继续探究的问题，或成人提出有探究意义且能激发幼儿兴趣的问题。如：皮球、轮胎、竹筒等物体滚动时都走直线吗？怎样让橡皮泥球浮在水面上？
 - 支持和鼓励幼儿大胆联想、猜测问题的答案，并设法验证。如：玩风车时，鼓励幼儿猜测风车转动方向及速度快慢的原因和条件，并实际去验证。
 - 支持、引导幼儿学习用适宜的方法探究和解决问题，或为自己的想法收集证据。如：想知道院子里有多少种植物，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想知道球在平地上还是在斜坡上滚得快，可以动手试一试；想证明影子的方向与太阳的位置有关，可以做个小实验进行验证等。
3. 鼓励和引导幼儿学习做简单的计划和记录，并与他人交流分享。

如:

- 和幼儿共同制定调查计划，讨论调查对象、步骤和方法等，也可以和幼儿一起设法用图画、箭头等标识呈现计划。
 - 鼓励幼儿用绘画、照相、做标本等办法记录观察和探究的过程与结果，注意要让记录有意义，通过记录帮助幼儿丰富观察经验、建立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分享发现。
 - 支持幼儿与同伴合作探究与分享交流，引导他们在交流中尝试整理、概括自己探究的成果，体验合作探究和发现的乐趣。如一起讨论和分享自己的问题与发现，一起想办法收集资料和验证猜测。
4. 帮助幼儿回顾自己探究过程，讨论自己做了什么，怎么做的，结果与计划目标是否一致，分析一下原因以及下一步要怎样做等。

目标3 在探究中认识周围事物和现象

3~4 岁	4~5 岁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识常见的动植物，能注意并发现周围的动植物是多种多样的。2. 能感知和发现物体和材料的软硬、光滑和粗糙等特性。3. 能感知和体验天气对自己生活和活动的影响。4. 初步了解和体会动植物和人们生活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感知和发现动植物的生长变化及其基本条件。2. 能感知和发现常见材料的溶解、传热等性质或用途。3. 能感知和发现简单物理现象，如物体形态或位置变化等。4. 能感知和发现不同季节的特点，体验季节对动植物和人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察觉到动植物的外形特征、习性与生存环境的适应关系。2. 能发现常见物体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3. 能探索并发现常见的物理现象产生的条件或影响因素，如影子、沉浮等。4. 感知并了解季节变化的周期性，知道变化的顺序。

	5. 初步感知常用科技产品与自己生活的关系，知道科技产品有利也有弊。	5. 初步了解人们的生活与自然环境的密切关系，知道尊重和珍惜生命，保护环境。
--	------------------------------------	--

教育建议:

1. 支持幼儿在接触自然、生活事物和现象中积累有益的直接经验和感性认识。如：
 - 和幼儿一起通过户外活动、参观考察、种植和饲养活动，感知生物的多样性和独特性，以及生长发育、繁殖和死亡的过程。
 - 给幼儿提供丰富的材料和适宜的工具，支持幼儿在游戏过程中探索并感知常见物质、材料的特性和物体的结构特点。
2. 引导幼儿在探究中思考，尝试进行简单的推理和分析，发现事物之间明显的关联。如：
 - 引导5岁以上幼儿关注和思考动植物的外部特征、习性与生活环境对动植物生存的意义。如兔子的长耳朵具有自我保护的作用；植物种子的形状有助于其传播等。
 - 引导幼儿根据常见物质、材料的特性和物体的结构特点，推测和证实它们的用途。如：带轮子的物体方便移动；不同用途的车辆有不同的结构等等。
3. 引导幼儿关注和了解自然、科技产品与人们生活的密切关系，逐渐懂得热爱、尊重、保护自然。如：
 - 结合幼儿的生活需要，引导他们体会人与自然、动植物的依赖关系。如：动植物、季节变化与人们生活的关系、常见灾害性天气给人们生产和生活带来的影响等。
 - 和幼儿一起讨论常见科技产品的用途和弊端，如：汽车等交通

工具给生活带来的方便和对环境的污染等。

（二）数学认知

目标 1 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

3~4 岁	4~5 岁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感知和发现周围物体的形状是多种多样的，对不同的形状感兴趣。2. 体验和发现生活中很多地方都用到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指导下，感知和体会有些事物可以用形状来描述。2. 在指导下，感知和体会有些事物可以用数来描述，对环境中各种数字的含义有进一步探究的兴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发现事物简单的排列规律，并尝试创造新的排列规律。2. 能发现生活中许多问题都可以用数学的方法来解决，体验解决问题的乐趣。

教育建议：

1. 引导幼儿注意事物的形状特征，尝试用表示形状的词来描述事物，体会描述的生动形象性和趣味性。如：
 - 参观游览后，和幼儿一起谈论所看到的事物的形状，鼓励幼儿产生联想，并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描述。如：熊猫的身体圆圆的，全身好像是一个个的圆形组成的。
 - 和幼儿交谈或读书讲故事时，适当地运用一些有关形状的词汇来描述事物，如看图片时，和幼儿讨论奥运会场馆的形状，体会为什么有的场馆叫“水立方”，有的叫“鸟巢”。
2. 引导幼儿感知和体会生活中很多地方都用到数，关注周围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数的信息，体会数可以代表不同的意义。如：

- 和幼儿一起寻找发现生活中用数字作标识的事物，如电话号码、时钟、日历和商品的价签等。
 - 引导幼儿了解和感受数用在不同的地方，表示的意义是不一样的。如天气预报中表示气温的数代表冷热状况；钟表上的数表明时间的早晚等。
 - 鼓励幼儿尝试使用数的信息进行一些简单的推理。如知道今天是星期五，能推断明天是星期六，爸爸妈妈休息。
3. 引导幼儿观察发现按照一定规律排列的事物，体会其中的排列特点与规律，并尝试自己创造出新的排列规律。如：
- 和幼儿一起发现和体会按一定顺序排列的队形整齐有序。
 - 提供具有重复性旋律和词语的音乐、儿歌和故事，或利用环境中有序排列的图案（如按颜色间隔排列的瓷砖、按形状间隔排列的珠帘等），鼓励幼儿发现和感受其中的规律。
 - 鼓励幼儿尝试自己设计有规律的花边图案、创编有一定规律的动作，或者按某种规律进行搭建活动。
 - 引导幼儿体会生活中很多事情都是有一定顺序和规律的，如一周七天的顺序是从周一到周日，一年四季按照春夏秋冬轮回等。
4. 鼓励和支持幼儿发现、尝试解决日常生活中需要用到数学的问题，体会数学的用处。如：
- 拍球、跳绳、跳远或投沙包时，可通过数数、测量的方法确定名次。
 - 讨论春游去哪里玩时，让幼儿商量想去哪里玩？每个想去的地方有多少人？根据统计结果做出决定。
 - 滑滑梯时，按照“先来先玩”的规则有序地排队玩。

目标 2 感知和理解数、量及数量关系

3~4 岁	4~5 岁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感知和区分物体的大小、多少、高矮长短等量方面的特点，并能用相应的词表示。 2. 能通过一一对应的方法比较两组物体的多少。 3. 能手口一致地点数 5 个以内的物体，并能说出总数。能按数取物。 4. 能用数词描述事物或动作。如我有 4 本图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感知和区分物体的粗细、厚薄、轻重等量方面的特点，并能用相应的词语描述。 2. 能通过数数比较两组物体的多少。 3. 能通过实际操作理解数与数之间的关系，如 5 比 4 多 1；2 和 3 合在一起是 5。 4. 会用数词描述事物的排列顺序和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理解量的相对性。 2. 借助实际情境和操作（如合并或拿取）理解“加”和“减”的实际意义。 3. 能通过实物操作或其它方法进行 10 以内的加减运算。 4. 能用简单的记录表、统计图等表示简单的数量关系。

教育建议:

1. 引导幼儿感知和理解事物“量”的特征。如：
 - 感知常见事物的大小、多少、高矮、粗细等量的特征，学习使用相应的词汇描述这些特征。
 - 结合具体事物让幼儿通过多次比较逐渐理解“量”是相对的。如小亮比小明高，但比小强矮。
 - 收拾物品时，根据情况，鼓励幼儿按照物体量的特征分类整理。如整理图书时按照大小摆放。
2. 结合日常生活，指导幼儿学习通过对应或数数的方式比较物体的多少。如：
 - 鼓励幼儿在一对一配对的过程中发现两组物体的多少。如，在给桌子上的每个碗配上勺子时，发现碗和勺多少的不同。

- 鼓励幼儿通过数数比较两样东西的多少。如数一数有多少个苹果，多少个梨，判断苹果和梨哪个多，哪个少。
3. 利用生活和游戏中的实际情境，引导幼儿理解数概念。如：
- 结合生活需要，和幼儿一起手口一致点数物体，得出物体的总数。
 - 通过点数的方式让幼儿体会物体的数量不会因排列形式、空间位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如鼓励幼儿将一定数量的扣子以不同的形式摆放，体会扣子的数量是不变的。
 - 结合日常生活，为幼儿提供“按数取物”的机会，如游戏时，请幼儿按要求拿出几个球。
4. 通过实物操作引导幼儿理解数与数之间的关系，并用“加”或“减”的办法来解决问题。如：
- 游戏中遇到让4个小动物住进两间房子的问题，或生活中遇到将5块饼干分给两个小朋友问题时，让幼儿尝试不同的分法。
 - 鼓励幼儿尝试自己解决生活中的数学问题。如家里来了5位客人，桌子上只有3个杯子，还需要几个杯子等。
 - 购少量物品时，有意识地鼓励幼儿参与计算和付款的过程等。

目标3 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

3~4岁	4~5岁	5~6岁
1. 能注意物体较明显的形状特征，并能用自己的语言描述。 2. 能感知物体基本的空间位置与方位，理解上下、前后、	1. 能感知物体的形体结构特征，画出或拼搭出该物体的造型。 2. 能感知和发现常见几何图形的基本特征，并能进行分类。	1. 能用常见的几何形体有创意地拼搭和画出物体的造型。 2. 能按语言指示或根据简单示意图

里外等方位词。	3. 能使用上下、前后、里外、中间、旁边等方位词描述物体的位置和运动方向。	正确取放物品。 3. 能辨别自己的左右。
---------	---------------------------------------	-------------------------

教育建议:

1. 用多种方法帮助幼儿在物体与几何形体之间建立联系。如:
 - 引导幼儿感受生活中各种物品的形状特征,并尝试识别和描述。如感受和识别盘子、桌子、车轮、地砖等物品的形状特征。
 - 鼓励和支持幼儿用积木、纸盒、拼板等各种形状材料进行建构游戏或制作活动。如用长方形的纸盒加两个圆形瓶盖制作“汽车”。
 - 收拾整理积木时,引导幼儿体验图形之间的转换。如两个三角形可组合成一个正方形,两个正方形可组合成一个长方形。
 - 引导幼儿注意观察生活物品的图形特征,鼓励他们按形状分类整理物品。
2. 丰富幼儿空间方位识别的经验,引导幼儿运用空间方位经验解决问题。如:
 - 请幼儿取放物体时,使用他们能够理解的方位词,如把桌子下面的东西放到窗台上,把花盆放在大树旁边等。
 - 和幼儿一起识别熟悉场所的位置。如超市在家的旁边,邮局在幼儿园的前面。
 - 在体育、音乐和舞蹈活动中,引导幼儿感受空间方位和运动方向。
 - 和幼儿玩按指令找宝的游戏。对年龄小的幼儿要求他们按语言指令寻找,对年龄大些的幼儿可要求按照简单的示意图寻找。

五、艺术

艺术是人类感受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重要形式，也是表达自己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情绪态度的独特方式。

每个幼儿心里都有一颗美的种子。幼儿艺术领域学习的关键在于充分创造条件和机会，在大自然和社会文化生活中萌发幼儿对美的感受和体验，丰富其想象力和创造力，引导幼儿学会用心灵去感受和发现美，用自己的方式去表现和创造美。

幼儿对事物的感受和理解不同于成人，他们表达自己认识和情感的方式也有别于成人。幼儿独特的笔触、动作和语言往往蕴含着丰富的想象和情感，成人应对幼儿的艺术表现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不能用自己的审美标准去评判幼儿，更不能为追求结果的“完美”而对幼儿进行千篇一律的训练，以免扼杀其想象与创造的萌芽。

（一）感受与欣赏

目标1 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

3~4岁	4~5岁	5~6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喜欢观看花草树木、日月星空等大自然中美的事物。2. 容易被自然界中的鸟鸣、风声、雨声等好听的声音所吸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欣赏自然界和生活环境中美的事物时，关注其色彩、形态等特征。2. 喜欢倾听各种好听的声音，感知声音的高低、长短、强弱等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乐于收集美的物品或向别人介绍所发现的美的事物。2. 乐于模仿自然界和生活环境中特点的声音，并产生相应的联想。

教育建议：

1. 和幼儿一起感受、发现和欣赏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中美的事物。
如：
 - 让幼儿多接触大自然，感受和欣赏美丽的景色和好听的声音。
 - 经常带幼儿参观园林、名胜古迹等人文景观，讲讲有关的历史故事、传说，与幼儿一起讨论和交流对美的感受。
2. 和幼儿一起发现美的事物的特征，感受和欣赏美。如：
 - 让幼儿观察常见动植物以及其它物体，引导幼儿用自己的语言、动作等描述它们美的方面，如颜色、形状、形态等。
 - 让幼儿倾听和分辨各种声响，引导幼儿用自己的方式来表达他对音色、强弱、快慢的感受。
 - 支持幼儿收集喜欢的物品并和他一起欣赏。

目标2 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

3~4岁	4~5岁	5~6岁
1. 喜欢听音乐或观看舞蹈、戏剧等表演。 2. 乐于观看绘画、泥塑或其它艺术形式的作品。	1. 能够专心地观看自己喜欢的文艺演出或艺术品，有模仿和参与的愿望。 2. 欣赏艺术作品时会产生相应的联想和情绪反应。	1. 艺术欣赏时常常用表情、动作、语言等方式表达自己的理解。 2. 愿意和别人分享、交流自己喜爱的艺术作品和美感体验。

教育建议：

1. 创造条件让幼儿接触多种艺术形式和作品。如：
 - 经常让幼儿接触适宜的、各种形式的音乐作品，丰富幼儿对音

乐的感受和体验。

- 和幼儿一起用图画、手工制品等装饰和美化环境。
 - 带幼儿观看或共同参与传统民间艺术和地方民俗文化活动，如皮影戏、剪纸和捏面人等。
 - 有条件的情况下，带幼儿去剧院、美术馆、博物馆等欣赏文艺表演和艺术作品。
2. 尊重幼儿的兴趣和独特感受，理解他们欣赏时的行为。如：
- 理解和尊重幼儿在欣赏艺术作品时的手舞足蹈、即兴模仿等行为。
 - 当幼儿主动介绍自己喜爱的舞蹈、戏曲、绘画或工艺品时，要耐心倾听并给予积极回应和鼓励。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 1 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

3~4 岁	4~5 岁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常自哼自唱或模仿有趣的动作、表情和声调。2. 经常涂涂画画、粘粘贴贴并乐在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常唱唱跳跳，愿意参加歌唱、律动、舞蹈、表演等活动。2. 经常用绘画、捏泥、手工制作等多种方式表现自己的所见所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参与艺术活动，有自己比较喜欢的活动形式。2. 能用多种工具、材料或不同的表现手法表达自己的感受和想象。3. 艺术活动中能与他人相互配合，也能独立表现。

教育建议：

1. 创造机会和条件，支持幼儿自发的艺术表现和创造。
 - 提供丰富的便于幼儿取放的材料、工具或物品，支持幼儿进行自主绘画、手工、歌唱、表演等艺术活动。
 - 经常和幼儿一起唱歌、表演、绘画、制作，共同分享艺术

活动的乐趣。

2. 营造安全的心理氛围，让幼儿敢于并乐于表达表现。如：
 - 欣赏和回应幼儿的哼哼唱唱、模仿表演等自发的艺术活动，赞赏他独特的表现方式。
 - 在幼儿自主表达创作过程中，不做过多干预或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幼儿，在幼儿需要时再给予具体的帮助。
 - 了解并倾听幼儿艺术表现的想法或感受，领会并尊重幼儿的创作意图，不简单用“像不像”、“好不好”等成人标准来评价。
 - 展示幼儿的作品，鼓励幼儿用自己的作品或艺术品布置环境。

目标2 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

3~4岁	4~5岁	5~6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模仿学唱短小歌曲。2. 能跟随熟悉的音乐做身体动作。3. 能用声音、动作、姿态模拟自然界的事物和生活情景。4. 能用简单的线条和色彩大体画出自己想画的人或事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用自然的、音量适中的声音基本准确地唱歌。2. 能通过即兴哼唱、即兴表演或给熟悉的歌曲编词来表达自己的心情。3. 能用拍手、踏脚等身体动作或可敲击的物品敲打节拍和基本节奏。4. 能运用绘画、手工制作等表现自己观察到或想象的事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用基本准确的节奏和音调唱歌。2. 能用律动或简单的舞蹈动作表现自己的情绪或自然界的情景。3. 能自编自演故事，并为表演选择和搭配简单的服饰、道具或布景。4. 能用自己制作的美术作品布置环境、美化生活。

教育建议:

尊重幼儿自发的表现和创造，并给予适当的指导。如:

- 鼓励幼儿在生活中细心观察、体验，为艺术活动积累经验与素材。如，观察不同树种的形态、色彩等。
- 提供丰富的材料，如图书、照片、绘画或音乐作品等，让幼儿自主选择，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去模仿或创作，成人不做过多要求。
- 根据幼儿的生活经验，与幼儿共同确定艺术表达表现的主题，引导幼儿围绕主题展开想象，进行艺术表现。
- 幼儿绘画时，不宜提供范画，特别不应要求幼儿完全按照范画来画。
- 肯定幼儿作品的优点，用表达自己感受的方式引导其提高。如，“你的画用了这么多红颜色，感觉就像过年一样喜庆”、“你扮演的大灰狼声音真像，要是表情再凶一点就更好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2020年9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规范学前教育实施,提高全民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第三条(性质制度)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起始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国家实行三年学前教育制度。

第四条(方针目标) 实施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教育权利)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不分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家庭财产状况、身体状况、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发展原则） 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

第七条（政府责任） 国家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八条（家庭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责任，尊重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创设良好家庭环境，科学开展家庭教育。

第九条（社会参与） 全社会应当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提供适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的公益性教育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十条（管理体制） 学前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第十一条（鼓励教研） 国家鼓励和支持学前教育、儿童发

展方面的科学研究，宣传、推广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第十二条（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学前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前儿童

第十三条（儿童权利） 国家保障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

对学前儿童的教育应当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人格，保障学前儿童享有游戏、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

第十四条（入园保障） 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第十五条（政府供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为学前儿童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保证经济困难家庭的学前儿童、边远贫困地区的学前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六条（弱势群体） 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经济困难家庭的学前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中的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接受免费学前教育。

第十七条（特别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违背学前儿童年龄特点、

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三章 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

第十八条（办园体制）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或者军队、国有企业、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等集体经济组织等利用财政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

前款规定以外的幼儿园为民办幼儿园，其中接受政府支持、执行收费政府指导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政府可以向民办幼儿园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九条（规划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照教育用地性质划拨土地，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配套建设） 新建居住社区（居住小区）、老城及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建设开发单位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

付使用，并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用于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扩建，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改建等方式统筹解决。

第二十一条（村镇体系）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构建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证农村学前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乡镇其他幼儿园进行管理，并提供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单位办园）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举办幼儿园，为本单位职工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提供便利，并为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第二十三条（特殊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学前儿童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

幼儿园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前儿童入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班）。

第二十四条（设置条件） 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符合标准的园长、教师以及保育、卫生保健和其他

工作人员；

-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 (四) 有符合标准的园舍、安全设施设备及户外场地；
- (五)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设立程序） 设立幼儿园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审批，取得办学许可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第二十六条（举办限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逐利限制） 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得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第四章 保育与教育

第二十八条（保教原则）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儿童，尊重个体差异，注重习惯养成，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良好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使学前儿童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第二十九条（卫生保健） 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幼儿园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食品安全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加强安全与健康教育，促进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幼儿园对体弱和残疾学前儿童应当予以特殊照顾。

第三十条（安全保障） 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反应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应当优先保护学前儿童人身安全，立即采取紧急救助和避险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禁止在幼儿园内设置危险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禁止在幼儿园周边区域设置有危险、有污染、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幼儿园应当购买责任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引导、支持为学前儿童购买在园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分担安全风险。

第三十一条（保教内容）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实施保育与教育活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实施，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保教方式） 幼儿园应当以儿童的生活为基础，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

等方式获取经验的需要，促进儿童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方面协调发展。

幼儿园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保育教育活动。

第三十三条（课程资源） 幼儿园应当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玩具、教具和幼儿图画书，不得使用教科书。

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应当依法进行审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社区教育资源，拓展儿童生活和学习空间。

第三十四条（家园共育）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开展科学育儿。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

第三十五条（幼小衔接） 幼儿园与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第三十六条（内部管理）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幼儿园园长由其举办者或者决策机构依法任命或者聘任，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幼儿园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收费制度） 幼儿园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保育

教育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和改善办园条件。各类收费应当专款专用。

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经费管理）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经费，严格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每年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为） 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教育内容，不得开展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幼儿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向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组织征订教科书和教辅材料，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

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教师权责） 幼儿园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幼儿园教师应当热爱儿童，具备专业能力，为人师表，忠诚于学前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园教师。

第四十一条（教师资质） 国家实行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

幼儿园教师应当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已取得其他教师资格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在幼儿园任教。

第四十二条（职务评聘） 幼儿园教师职务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务，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门评聘。

幼儿园教师的职务评审标准应当符合学前教育的专业特点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园长资质） 国家实行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制度。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园长岗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幼儿园园长实行园长职级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其他工作人员） 幼儿园应当按照标准配备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

幼儿园根据需要聘用必要的财务、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人员配备）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人员配备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基本编制标准，地方各级编制部门依据基本标准和配备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并进行动态调整。

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并应当优先满足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公办幼儿园的需要。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职业规范） 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身心健康，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和平等对待学前儿童。

第四十七条（聘任合同） 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幼儿园应当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工资福利）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畴。民办幼儿园应当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十九条（其他待遇） 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教师可以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津贴、补贴。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幼儿园教师按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五十条（从业禁止） 幼儿园聘用教师、保育员、卫生保

健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一）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的；

（三）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有精神病史的；

（五）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

（六）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

幼儿园已经聘任前款规定人员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疾病的，应当不予聘用；在岗期间患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已经举办的，应当依法变更举办者。

第五十一条（师资培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普及学前教育的需要，制定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划，支持高等学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提高培养层次，扩大培养规模。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应当专项安排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计划，并根据需要调整。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设置标准、质量保证标准和课程教学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学前教育专

业质量认证，建立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第五十二条（在职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订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培训规划，建立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规划。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政府统筹）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学前教育工作，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制定政策并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负责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运行、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对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第五十四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和教研人员，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卫生保健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履行规划制定、资

源配置、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待遇保障、幼儿园登记等方面责任，依法加强对幼儿园举办、教职工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经费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管。

第五十五条（安全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维护幼儿园周边秩序，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依法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的安全。

第五十六条（收费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政府指导价，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核算的生均成本合理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对举办者获得收益的合理范围作出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价格指导和成本审核，加强对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的监管，遏制超成本过高收费。

第五十七条（经费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学前教育经费，不得向幼儿园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五十八条（信息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

健全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信息公示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更新政府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幼儿园规划举办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各类幼儿园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资质和配备、招生、经费收支、收费标准、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信息。

第五十九条（督导问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责任和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幼儿园的办园行为进行督导。

督导报告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质量监测）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七章 投入与保障

第六十一条（投入机制） 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幼儿园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确保稳定的经费来源。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保证学前教育财政经费在同级教育财政经费中占合理比例。

第六十二条（财政分担） 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各级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学前教育资金，重点扶持农村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六十三条（经费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残疾学前儿童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当提高。

第六十四条（支持普惠）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第六十五条（社会投入）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前教育捐赠。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政府责任）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的规定，未履行学前教育管理和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领导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未按规定规划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或者将新建居住社区配套幼儿园办成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

（二）未按规定划拨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用地，或者幼儿园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园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按规定核定教师编制、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的；

（五）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营利性幼儿园，或者改变、变相改变公办幼儿园性质的；

（六）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幼儿园经费，或者向幼儿园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六十八条（建设责任） 居住社区（居住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移交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或者改变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性质和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补交出让金；拒不补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九条（擅自举办） 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实施半日制、全日制培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举办幼儿园或者非法实施学前教育的组织和个人，以及侵害幼儿园权益或者不履行本法职责的幼儿园举办者、实际控

制人纳入联合惩戒名单，五年内不得申请举办幼儿园。

第七十条（机构责任） 幼儿园违反本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的处罚：

- （一）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侮辱、性侵害等损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的；
- （二）开展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活动的；
- （三）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未按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或者聘用不符合本法规定人员的；
- （五）未按规定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
- （六）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收取费用的，克扣、挪用伙食费的；
- （七）违规取得办学收益的；
- （八）提供虚假文件或者信息，发布虚假招生简章的；
- （九）违规开展小学学科内容及其他不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水平内容培训的。

幼儿园举办者、实际控制人通过前款行为获得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给予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逐利责任） 上市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市公司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给予警告等处罚：

- （一）将幼儿园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的；
- （二）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的；
- （三）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的。

第七十二条（人员责任） 幼儿园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及幼儿园负责人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证书，终身不得从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的；
- （二）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的；
- （三）违反职业道德、职业规范或者以其他手段损害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不具有从业资质、未获得任职资格而担任教师职务的。

第七十三条（侵权责任） 违反本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幼儿园教职工、学前儿童合法权益的；
- （二）侵占或者破坏幼儿园的校舍、场地、教学设备等财产的；
- （三）在幼儿园周边区域设置有危险、有污染、影响幼儿园

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四）影响幼儿园正常保教秩序的；

（五）其他侵害幼儿园及其教职工、学前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其他适用）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等附设的幼儿园（班）等学前教育机构适用本法。

第七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已经 2014 年 1 月 9 日省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4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实施与管理。

本规定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 3 周岁以上不满 6 周岁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本规定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承担前款所述的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充分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机构之间保育教育条件和水平的差距，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办学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价格和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参与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以及幼儿的安全。

第九条 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

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以及变动趋势、学前教育机构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规划学前教育布局，并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教育的需求。

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和闲置公共资源应当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优先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并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乡(镇)中心学前教育机构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及发展，并可以在有条件的农村中小学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附设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居住区学前教育机构以政府主导为主，并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政府委托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应当明确学前教育机构土地使用性质和经费来源渠道。

城镇专项规划中涉及学前教育布局的，应当征求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未按照城乡规划确定的学前教育布局和有关技术

标准、规范安排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的，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登记部门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第十三条 因城乡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要征收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补偿，补偿费应当用于学前教育机构建设。需要异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先建设后征用；需要原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做好学龄前儿童的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前教育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建设公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扶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发展。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在税费减免、登记注册、分类定级、职称评审、教师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享有同等地位和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购买服务、奖励补助、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提供普惠性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附设特殊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

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

中外合作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对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由登记注册机关核发许可证。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改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和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年度检验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年度检验工作,学前教育机构年检合格后方可接收儿童入园,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第三章 教职工队伍与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配备园长、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

等各类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编制标准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核定教职工编制，并按照规定公开招聘各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撤销教师资格。对已在岗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限期取得资格；限期内不能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辞退或者调整岗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幼儿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制定培训规划，落实培训基地以及经费，做好培训工作。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提高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工资分配、实施奖惩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对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学前教育机

构公用经费标准以及财政拨款标准，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学前教育机构办园条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培训园长和教师等。

第二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确保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确保学前教育机构正常运转和园舍设施安全，并确保幼儿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缴纳。

第二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政策实施收费，加强收费管理，依法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学前教育机构膳食费应当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幼儿膳食，并每月公布账目。

第三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实行财务公开。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规范资产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固定

资产账簿，并做到手续完备，产权明晰。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普通中小学建设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学前教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按照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资助学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第四章 园务管理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在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定期研究园内工作；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家长参与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和管理，并对学前教育机构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园务、保育教育、财务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接受政府资助的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划定服务范围，就近接受适龄幼儿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体格检查外，严禁对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查。

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

学龄前残疾儿童随园就读。

第三十六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的，可以就近向学前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流入地政府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创造条件，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园需求。

第三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按照规定控制规模和班额。

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设立托班，但不得设立学前班。

第三十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器材。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联网。

学前教育机构园舍、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用品等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卫生保健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由学前教育机构对幼儿的儿童预防接种证明进行查验，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工作人员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科学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重视幼儿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引导幼儿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确保

全日制学前教育机构幼儿每天不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幼儿每天不少于 3 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

第四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食堂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膳食计划科学编制带量食谱。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限制幼儿饮水和便溺次数、时间等。

第四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有关规定科学组织教育活动，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教育内容、形式、方法应当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兴趣，满足幼儿的不同需求。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从事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奥数培训、珠脑心算、外语、拼音、写字等活动，不得给幼儿布置家庭作业，严禁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创设与幼儿发展相适宜的教育环境，有目的、有计划的开展教育研究活动，建立科学的幼儿发展评估体系，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实验必须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与家庭、社区的联系，争取家长、社区的支持与合作，充分利用家庭、社区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使用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教师指导用书。学前教育机构不得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不得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

第四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参照普通中小学安排寒假和暑假，并结合实际确定休假方式和时间。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

- (一)擅自变更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性质、用途的；
- (二)擅自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学前教育经费的；
- (三)违反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

第五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或者主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理，并可以视情节依法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生命安全的；

(三) 违反规定聘用教职工的；

(四) 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

(五) 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六)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七) 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

(八) 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卫生保健和防病工作的。

第五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有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前教育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另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的；

(二)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三)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

第五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由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

(二)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

(三)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面向大众、办园规范、收费合理、财务公开、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五十六条 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的举办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1991年8月23日省政府颁布的省政府令第21号《山东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 272 号）提出的“学前教育机构应科学安排幼儿一日活动”的要求，增强幼儿园一日活动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 号）、《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基二〔2012〕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关注计划性、整体性、操作性、趣味性，注重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之间的相互渗透和整合，各环节衔接自然、有序、有趣、高效，优化一日活动效益。

（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将游戏贯穿于一日活动之中，最大限度地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促进幼儿生动活泼、主动、富有个性的发展。

（三）尊重幼儿的主体地位，减少高控制、整齐划一的集体活动，给幼儿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自主活动的空间。关注个别差异，引导和支持每个幼儿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

（四）始终将幼儿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放在首位，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预防演练活动，提高幼儿的自我

保护意识与能力。

二、基本要求

幼儿园一日活动主要包括生活活动、教学活动、区域活动、户外活动等。

（一）生活活动

生活活动主要包括入园、盥洗、餐点、如厕、喝水、午睡、离园等基本环节。生活活动蕴含着丰富的教育契机和教育价值，是促进幼儿生长发育，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形成积极稳定的情绪情感，养成终身受益的生存生活能力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

1. 正确认识和把握生活活动中所蕴含的教育和学习契机，将生活活动作为培养幼儿生活能力、良好习惯养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环节。

2. 在生活活动的组织实施中，应在满足幼儿当前需要的同时，为其未来生活和持续发展做好积极准备。

3. 幼儿身心发育尚未成熟，需要成人的精心呵护与细心照顾，但不宜过度保护和包办代替，以免剥夺幼儿自主学习和自我成长的机会，影响其主动性和独立性的发展。

4. 幼儿基本生活能力的获得需要循序渐进、耐心细致的指导，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家长等要始终保持教育的一致性与一贯性。

5. 教师要有良好的生活能力、生活意识和生活品味，用积极的生活态度和情绪情感影响和感染幼儿。

（二）教学活动

教学活动是教师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有目的、有计划地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发展的教育过程，是幼儿获得新经验的重要途径之一。教学活动可以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也可以以小组和个别等形式进行。

1. 教学活动应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遵循生活性、游戏性、整合性的原则，体现规范与自主、集体与个别、动与静的结合，注重与环境的有效互动，营造丰富、宽松、适宜的教学氛围。

2. 教师应充分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激发幼儿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注重幼儿积极、专注、勇于探究和尝试等良好学习品质的培养。

3. 教师应提供充足的活动材料，引导幼儿自主探究、自主学习，让幼儿在玩中学、操作中学、感知中学，提高幼儿的学习兴趣。

4. 教师应了解幼儿的已有经验，精心预设课程，关注幼儿获得新经验的过程。善于发现教育契机，及时调整和生成教学活动，满足幼儿的学习兴趣和需要。

5. 教师应明确教学目标，熟悉教学内容，合理使用教具学具，灵活组织教学活动。关注个体差异，因人施教，促进每个幼儿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和提高。

（三）区域活动

区域活动主要是指在室内开展的幼儿自由、自主、自发的活动，包括游戏活动和自主学习活动。区域活动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是幼儿个性化学习与发展的重要途径。

1. 幼儿园应根据本园实际，因地制宜地为幼儿拓展足够的活动空间，创设良好的区域活动环境。

2. 幼儿园应合理调整一日活动安排，保证幼儿有足够的区域活动时间，每天至少 1 次，每次为 1 小时。

3. 幼儿园应配备足够的玩具和区域活动材料，注重低结构材料的提供，并充分利用本地自然资源。材料应安全、卫生、操作性强。

4. 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开展多种类型的区域活动，每个班至少设置 5 个活动区域。提倡开展混班、混龄区域活动，实现区域活动效益的最大化。

5. 教师应当做幼儿区域活动引领者、支持者与合作者，适时投放活动材料，不断丰富幼儿活动内容。

（四）户外活动

户外活动是幼儿在室外进行的活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室外游戏，包括沙水、建构、角色、表演、运动、艺术等游戏；一类是体育活动，包括集体体育活动、自主性体育活动、早操（间操）等。户外活动对于幼儿亲近自然、增强体质，促进良好意志品质和社会性发展具有独特价值。

1. 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安全、自然、充足的户外活动场地，并合理划分各种功能区域。场地应体现多样性、生态性和立体化，尽量用沙土和草坪软化地面，如草坪、沙池、水池、土坡、小树林、土质地面、塑胶跑道等。

2. 应确保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其中体育活

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教师应根据季节特点、天气情况等适当调整活动时间、地点和内容。

3. 应关注活动内容的丰富性、多样性、层次性和挑战性。注意适度原则，既不过分保护，也不过度锻炼。要关注体弱幼儿，注重个体差异。

4. 注意体育活动的科学性，全面提升幼儿的平衡、协调、灵敏、力量、耐力等身体素质，避免单项技能的重复和单调训练。

5.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活动前要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对场地及大型活动器械进行安全检查，活动时要将幼儿全部纳入视野范围，活动前后都要及时做好“三清”（清查人数、清查场地、清查器械）工作，确保幼儿安全。

三、规范要点

(一) 生活活动

项目 \ 要点	教师	保育员	幼儿
入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情接待幼儿和家长，认真做好晨检，掌握幼儿的身体、情绪等情况，安抚、疏导有不良情绪的幼儿。做好幼儿药品、物品的交接与记录等 2. 明确区域活动、晨练、值日生等晨间活动的内容及要求，有计划地指导幼儿自主参与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室内外通风、卫生清理及消毒工作 2. 准备好幼儿喝水、盥洗等生活用品 3. 了解晨间活动的目的和要求，协助教师做好幼儿入园接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有礼貌地与教师、同伴打招呼，主动接受晨检，心情愉悦 2. 能进行力所能及的自我服务，自主参与晨间活动
盥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幼儿用正确的方法洗手、洗脸、漱口和梳头，鼓励幼儿自主整理仪表 2. 教育幼儿餐前、便后及时盥洗，节约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教师指导幼儿用正确的方法洗手、洗脸、漱口和梳头 2. 保持盥洗区（洗手池、水龙头、毛巾、肥皂等）的清洁及地面的干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用正确的方法洗手、洗脸、漱口和梳头，保持仪表整洁 2. 逐步养成及时盥洗、节约用水等良好习惯
餐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造轻松温馨的进餐氛围，指导或帮助幼儿掌握取餐、进餐的基本技能，独立完成进餐。准确掌握幼儿的进餐量，对生病、偏食的幼儿进行个别指导和帮助 2. 逐步培养幼儿细嚼慢咽、不挑饭菜、安静进餐、餐后及时盥洗等健康文明的良好习惯 3. 进餐完毕后，组织幼儿进行安静有序的活动，避免剧烈的、兴奋性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餐桌、餐具的清洁、消毒工作，保持进餐环境的温馨洁净 2. 指导或帮助幼儿适量取餐、进餐，对生病、偏食的幼儿进行个别指导和帮助 3. 餐后及时进行桌面、地面及餐具的卫生清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餐时情绪愉悦，能正确使用餐具，独立完成进餐 2. 初步了解饭菜营养，喜欢吃多种食物 3. 逐步养成细嚼慢咽、安静进餐、餐后主动盥洗并收拾整理的良好习惯

要点 项目	教师	保育员	幼儿
如厕	指导幼儿学习、掌握如厕自理的基本方法，培养幼儿有便意及时如厕、便后及时洗手、冲刷厕所等良好的卫生习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厕所内空气清新、地面干燥及便池的洁净。定期对便池、地面、拖把等物品进行消毒 2. 及时指导、帮助如厕时有需要的幼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懂得及时排便对身体健康有好处，有便意时能及时排便，逐步掌握如厕自理的基本方法，养成良好的如厕习惯 2. 通过观察大小便情况，逐渐学会分析自己的健康状况
喝水	保证幼儿一日生活中足量饮水，逐步培养幼儿有序喝水、主动喝水、适量喝水、科学喝水的意识及良好习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幼儿准备温度适宜的白开水，提醒幼儿根据季节、个体差异、身体状况等适量饮水 2. 保持饮水桶、水杯的消毒清洁和饮水区地面的清洁、干燥 	懂得喝水对身体健康有好处，喜欢喝白开水。积极培育幼儿有序、主动、适量、科学喝水、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
午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幼儿进行午检，检查幼儿是否带有危险物品，组织幼儿安静进入寝室，指导幼儿有序脱衣、叠放整齐并放到指定位置 2. 随时巡视，全面掌握幼儿的睡眠情况，观察幼儿面色、体温，及时为幼儿盖好被子，纠正幼儿不良睡眠习惯。关注个别差异，发现异常妥善处理 3. 指导与帮助幼儿掌握起床穿衣、整理床铺等一系列常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寝室的卫生清理、消毒工作，保持寝室内空气新鲜，温度、湿度、光线适宜 2. 协助教师做好幼儿睡前准备，午睡进行巡视，指导或帮助幼儿穿脱衣服、鞋子、整理床铺等 3. 配合教师组织幼儿按时起床，做好起床后的整理工作。指导幼儿如厕、喝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懂得午睡对身体有好处，喜欢在幼儿园午睡，养成良好的午睡习惯 2. 有便意、身体不适或发现同伴有异常情况能及时告知教师 3. 逐步做到独立穿脱衣服，鞋子摆放整齐，能自主整理仪表及床铺
离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幼儿整理仪表、书包等物品，组织幼儿进行安静的离园前活动，稳定幼儿情绪 2. 及时与家长沟通幼儿在园情况，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帮助幼儿整理仪表及物品，配合教师做好离园前的活动，将幼儿纳入视线之内，确保幼儿安全 2. 做好室内外幼儿用品及活动环境的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参与离园前的活动，保持稳定、愉悦的情绪 2. 自主整理仪表和物品，有礼貌地与教师、同伴告别

要点 项目	教师	保育员	幼儿
	真核对接送人员，避免错接、走失等。做好晚离园幼儿的安置工作，确保幼儿平安离园	洁、整理和消毒工作，关好水电、门窗等，确保安全	

(二) 教学活动

要点 项目	教师	保育员	幼儿
活动 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本班幼儿年龄特点及身心发展需要选择适宜的教学内容，制定活动计划。教学目标要具体、明确，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2. 分析教材，了解幼儿的已有经验，提前备写活动方案。文字材料能够背诵，音乐曲目、示范动作要熟练准确 3. 教具、学具等要准备充分 4. 引导幼儿尝试多种途径收集信息和材料，丰富相关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室内环境整洁，光线充足，空气新鲜 2. 协助教师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 3. 提醒、帮助幼儿做好喝水、如厕等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教师、家长共同通过查阅资料、观察体验等多种途径收集相关材料 2. 及时如厕、洗手、喝水等，做好活动前的准备 3. 对即将开展的活动充满期待，有浓厚兴趣
活动 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需要设置情境，运用游戏等多种方式，自然导入教学活动 2. 讲解生动有趣，能与幼儿有效互动，各环节衔接自然高效。提问清晰、明确、恰当，具有开放性、发散性，有利于引发幼儿进一步思考 3. 准确把握重点、难点，灵活运用多种教学策略，引导幼儿通过操作、体验、交流、合作等方式获得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有效配合教师的教学活动，随时关注幼儿的个别行为，对不遵守活动规则的幼儿轻声提醒，对如厕的幼儿跟随至卫生间 2. 教学活动期间保持安静，不随意走动，不中断教学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绪稳定，喜欢参加活动并能坚持完成学习任务 2. 注意力集中，有良好的倾听、发言等习惯，不随意打断别人的谈话。愿意和同伴合作探究，共同商量解决遇到的问题 3. 乐于动手动脑，思维活跃，主动探究，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大胆表达、表现

程	<p>益经验，避免生硬的知识灌输和记忆背诵</p> <p>4. 针对不同层次的幼儿进行适当引导，注意观察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并能灵活调整教学活动</p> <p>5. 合理控制教学时间，小班集体教学每天不超过 1 次，中大班不超过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为小班 15-20 分钟，中班 20-25 分钟，大班 25-30 分钟</p>		<p>4. 能正确使用和主动整理活动材料，看书、绘画时坐姿端正，握笔姿势正确</p>
活动延伸	<p>1. 根据活动需要，开展适宜的延伸活动，将教学活动与区域活动、户外活动等有机结合</p> <p>2. 收集并展示幼儿活动作品，记录幼儿活动情况，科学分析评价幼儿的发展</p> <p>3. 注重活动反思，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改进教学策略</p>	<p>1. 协助教师和幼儿共同收拾整理活动材料，展示作品，保持环境有序、整洁</p> <p>2. 提示幼儿活动后如厕、喝水等</p>	<p>1. 及时收拾活动材料，整理好自己的物品</p> <p>2. 愿意与同伴分享交流活动经验或作品</p>

(三) 区域活动

要点 项目	教师	保育员	幼儿
区域准备	<p>1. 在班级教育计划中确定区域活动内容，增强计划性</p> <p>2. 创设适宜的区域活动环境，保证充足的活动空间，合理布局各种区域</p> <p>3. 投放数量充足、种类丰富的玩具和活动材料，并根据教育活动内容、季节和幼儿的兴趣、需要、经验等，及时补充和更新</p>	<p>1. 了解活动目的和要求，协助教师做好活动准备</p> <p>2. 做好环境和材料的安全检查和卫生消毒工作，保障活动安全、顺畅进行</p>	<p>1. 愿意参与活动环境的创设，有主人翁意识</p> <p>2. 中大班幼儿能制定区域活动计划，并愿意与大家分享交流</p>

<p>活 动 过 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多种方式组织幼儿进行区域活动计划交流，推介新区域、新材料 2. 注重幼儿的自主性，引导幼儿自主选择区域，自主进行活动 3. 注重幼儿活动情况的观察记录，并进行适时、适宜、适度地指导，推进活动的持续和深入 4. 在幼儿进行区域活动时，教师均应在场，并进行合理分工与协作 	<p>配合教师组织幼儿活动，关注幼儿的安全，协助教师处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自主选择区域、活动材料、玩法等，提升活动的自主性 2. 愿与同伴共同游戏，学习合作与分享，遇到问题愿意想办法共同解决 3. 能遵守区域活动规则，逐步养成良好的活动常规。中大班幼儿能参与活动规则的制定，逐步提升遵守规则的能力
<p>反 思 调 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结束后，指导幼儿收拾、整理活动材料 2. 适时组织幼儿进行交流分享，提升幼儿的活动经验，培养其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根据幼儿活动情况及时调整活动区域，补充活动材料 4. 根据观察记录，分析幼儿发展，反思指导策略 	<p>活动结束后，指导幼儿收拾、整理活动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结束后能分类整理材料，物归原处 2. 愿意参与交流分享，能表达自己的活动过程，积极参与问题的讨论

(四) 户外活动

<p>项目</p>	<p>教师</p>	<p>保育员</p>	<p>幼儿</p>
-----------	-----------	------------	-----------

<p>户 外 游 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投放沙水玩具、建构材料、表演道具等游戏材料，种类丰富、数量充足、拿取方便、更换及时，满足幼儿开展游戏的需要 2. 观察幼儿在游戏中的表现，选择适宜时机，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与帮助。关注幼儿对材料的使用情况，做好必要的观察记录和反思调整 3. 游戏结束后，指导幼儿收拾整理场地和材料，进行简单的分享与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做好材料准备和场地安全检查 2. 活动前提醒幼儿喝水、如厕等，指导幼儿着装轻便舒适 3. 配合教师关注幼儿的游戏状态及安全 4. 游戏结束，配合教师指导幼儿收拾整理场地和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喜欢参与各类户外游戏 2. 积极参与游戏材料的收集与准备，能够创造性地使用材料 3. 喜欢与同伴共同游戏，共同商定游戏内容、场地，选择角色、材料，制定游戏规则，并进行自主游戏 4. 能遵守游戏规则，尝试解决游戏中出现的问题和冲突，乐意分享游戏经验 5. 爱惜玩具和材料，活动结束后能主动参与收拾和整理
<p>集 体 与 自 主 体 育 活 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确定活动目标和内容，活动具有适宜性、层次性、挑战性 2. 器械准备完善，满足幼儿各项基本动作的发展需要 3. 安全措施到位，确保场地安全，检查幼儿着装，做好安全教育 4. 激发幼儿参与活动的兴趣，提高运动能力，培养幼儿勇敢、坚持等良好意志品质 5. 体育活动组织科学，灵活把握运动密度和强度，保证活动量，减少消极等待。活动过程要注意趣味性，动静交替，关注个体差异 6. 进行自主性体育活动时，教师应为幼儿创设自由、自主、自选的运动环境，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投放活动器械。自主性体育活动时间要多于集体体育活动时间 7. 活动结束后，带领幼儿一起收拾整理场地和器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活动目标及内容，提前做好场地安全检查及器械准备 2. 活动前关注幼儿喝水、如厕、整理着装，准备好毛巾、纸巾、驱蚊水等物品，做好保育工作 3. 配合教师关注幼儿的活动状态及运动量，确保幼儿安全。提醒幼儿适时增减衣物、擦汗及饮水，照顾体弱幼儿 4. 活动结束后，配合教师带领幼儿一起收拾整理场地和器械 5. 指导幼儿做好活动后的整理工作，如洗手、如厕、更换衣物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乐意参加体育活动，活动中积极主动、坚持到底、不怕困难、勇于挑战 2. 喜欢与同伴一起活动，有初步的合作意识、规则意识 3. 掌握器械的基本玩法并愿意尝试新玩法，具有一定的运动能力 4. 有一定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能够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及时调整运动量 5. 懂得适时增减衣物、擦汗和喝水，身体不适能及时告诉老师 6. 能主动参与场地及器械的收拾与整理

<p>早 操 / 间 操</p>	<p>1. 根据季节合理安排早操时间、内容和形式, 选择适宜的音乐, 编排科学合理, 富有童趣</p> <p>2. 精神饱满, 示范动作准确、熟练、到位, 语言简练, 口令规范</p> <p>3. 指导幼儿自主创编动作, 不强求动作的整齐划一</p> <p>4. 面向全体幼儿, 随时观察幼儿情绪、动作等, 充分调动幼儿的积极性</p>	<p>1. 以饱满的热情配合教师组织早操, 并进行个别化指导</p> <p>2. 与幼儿一起做操, 动作规范协调</p>	<p>1. 喜欢参与早操活动, 精神饱满, 专注投入</p> <p>2. 能遵守早操规则, 会听信号、口令, 动作熟练到位</p>
----------------------------------	--	--	---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8月2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通知

教基〔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已经2022年1月18日第2次部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2年2月10日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切实扭转不科学的评估导向，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推动树

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全面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推动构建科学保育教育体系，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

2. 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3. 坚持科学评估。完善评估内容，突出评估重点，改进评估方式，切实扭转“重结果轻过程、重硬件轻内涵、重他评轻自评”等倾向。

4. 坚持以评促建。充分发挥评估的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注重过程性、发展性评估，引导办好每一所幼儿园，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

二、评估内容

坚持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质量，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等5个方面，共15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

（一）办园方向。包括党建工作、品德启蒙和科学理念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确保正确办园方向。

（二）保育与安全。包括卫生保健、生活照料、安全防护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加强膳食营养、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建立合理的生活常规，强化医护保健人员配备、安全保障和制度落实，确保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三）教育过程。包括活动组织、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理解尊重幼儿并支持其有意义地学习，强化家园协同育人，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四）环境创设。包括空间设施、玩具材料等2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积极创设丰富适宜、富有童趣、有利于支持幼儿学习探索的教育环境，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教具和图画书，有效支持保育教育工作科学实施。

（五）教师队伍。包括师德师风、人员配备、专业发展和激励机制等4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加强教师师德工作，注重教师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园长专业领导力，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三、评估方式

（一）注重过程评估。重点关注保育教育过程质量，关注幼儿园提升保教水平的努力程度和改进过程，严禁用直接测查幼儿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方式评估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

(二)强化自我评估。幼儿园应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促进教职工主动参与,通过集体诊断,反思自身教育行为,提出改进措施。同时,有效发挥外部评估的导向、激励作用,有针对性地引导幼儿园不断完善自我评估,改进保育教育工作。

(三)聚焦班级观察。通过不少于半日的连续自然观察,了解教师与幼儿互动情况,准确判断教师对促进幼儿学习与发展所做的努力与支持,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和质量。外部评估的班级观察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覆盖面不少于各年龄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纳入本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完善本地质量评估具体标准,编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自评指导手册,增强质量评估的操作性,确保评估工作有效实施。要逐步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与已经开展的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等工作统筹实施,避免重复评估,切实减轻基层和幼儿园迎检负担。

(二)明确评估周期。幼儿园每学期开展一次自我评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自评的指导。县级督导评估依据所辖园数和工作需要,原则上每3—5年为一个周期,确

保每个周期内覆盖所有幼儿园。省、市结合实际适当开展抽查，具体抽查比例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

（三）强化评估保障。各地要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开展评估研究。要切实加强评估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尊重学前教育规律、熟悉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事业心责任感强、相对稳定的专业化评估队伍，评估人员主要由督学、学前教育行政人员、教研人员、园长、骨干教师等组成，强化评估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加强对本指南的学习培训，推动幼儿园园长、教师自觉运用对本指南自我反思改进，不断提高保育教育水平。

（四）注重激励引导。各地要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保教质量持续下滑的幼儿园，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通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相应教育职责，为办好学前教育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国家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解读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意义、内容要求和指标体系，认真总结推广质量评估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营造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A1.办园方向	B1.党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融合。 2. 落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3. 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积极研究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B2.品德启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注重从小做起、从点滴做起，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基。 5. 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建立积极和谐的同伴关系；帮助幼儿学会生活，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
	B3.科学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p>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p> <p>7. 充分尊重和培养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兴趣，相信每一个幼儿都是积极主动、有能力的学习者，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不搞不切实际的特色课程</p>
A2.保育与安全	B4.卫生保健	<p>8. 膳食营养、卫生消毒、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健全，并认真抓好落实。</p> <p>9. 科学制定带量食谱，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均衡，引导幼儿养成良好饮食习惯。</p> <p>10. 教职工具有传染病防控常识，认真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具备快速应对和防控处置能力。</p> <p>11. 按资质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认真做好幼儿膳食指导、晨午检和健康观察、疾病预防、幼儿生长发育监测等工作</p>
	B5.生活照料	<p>12. 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生活常规，引导幼儿根据需要自主饮水、盥洗、如厕、增减衣物等，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p> <p>13. 指导幼儿进行餐前准备、餐后清洁、图画书与玩具整理等自我服务，引导幼儿养成劳动习惯，增强环保意识、集体责任感。</p> <p>14. 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p>15. 重视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尽可能创造条件让幼儿参与班级的各项活动，同时给予必要的照料。根据需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帮助幼儿获得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治疗</p>
	B6.安全防护	<p>16. 认真落实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学期开学前分析研判潜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管理措施。</p> <p>17. 保教人员具有安全保护意识，做好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意外时，优先保护幼儿的安全。</p> <p>18. 幼儿园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环境、设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p>
		<p>19. 认真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结合本园、班实际，每学期、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班级保教计划。</p> <p>20. 一日活动安排相对稳定合理，并能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个体差异和活动需要做出灵活调整，避免活动安排频繁转换、幼儿消极等待。</p> <p>21.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p> <p>22. 发现和支持幼儿有意义的学习，采用小组或集体的形式讨论幼儿感兴趣的话题，鼓励幼儿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拓展提升幼儿日常生活和游戏</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A3.教育过程	B7.活动组织	<p>中的经验。</p> <p>23.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注重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有机整合，促进幼儿智力和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寓教育于生活和游戏中。</p> <p>24.关注幼儿发展的连续性，注重幼小科学衔接。大班下学期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建立对小学的积极性期待和向往，促进幼儿顺利过渡</p>
	B8.师幼互动	<p>25.教师保持积极乐观愉快的情绪状态，以亲切和蔼、支持性的态度和行为与幼儿互动，平等对待每一名幼儿。幼儿在一日活动中是自信、从容的，能放心大胆地表达真实情绪和不同观点。</p> <p>26.支持幼儿自主选择游戏材料、同伴和玩法，支持幼儿参与一日生活中与自己有关的决策。</p> <p>27.认真观察幼儿在各类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并做必要记录，根据一段时间的持续观察，对幼儿的发展情况和需要做出客观全面的分析，提供有针对性地支持。不急于介入或干扰幼儿的活动。</p> <p>28.重视幼儿通过绘画、讲述等方式对自己经历过的游戏、阅读图画书、观察等活动进行表达表征，教师能一对一倾听并真实记录幼儿的想法和体验。</p> <p>29.善于发现各种偶发的教育契机，能抓住活动中幼儿感兴趣或有意义的问题和情境，</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p>能识别幼儿以新的方式主动学习，及时给予有效支持。</p> <p>30. 尊重并回应幼儿的想法与问题，通过开放性提问、推测、讨论等方式，支持和拓展每一个幼儿的学习。</p> <p>31. 理解幼儿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学习方式，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发现每个幼儿的优势和长处，促进幼儿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不片面追求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学习和发展</p>
	B9.家园共育	<p>32. 幼儿园与家长建立平等互信关系，教师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幼儿在家庭中的表现，认真倾听家长的意见建议。</p> <p>33. 家长有机会体验幼儿园的生活，参与幼儿园管理，引导家长理解教师工作对幼儿成长的价值，尊重教师的专业性，积极参与并支持幼儿园的工作，成为幼儿园的合作伙伴。</p> <p>34. 幼儿园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为家长提供分享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p> <p>35.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p>
		<p>36. 幼儿园规模与班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并灵活调整室内外空间布局，最大限度地满足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除综合活动室外，不追求设置专门的功</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A4.环境创设	B10.空间设施	<p>能室，避免奢华浪费和形式主义。</p> <p>37. 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环保，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方便幼儿使用和取放，满足幼儿逐步增长的独立活动需要。提供必要的遮阳遮雨设施设备，确保特殊天气条件下幼儿必要的户外活动能正常开展</p>
	B11.玩具材料	<p>38. 玩具材料种类丰富，数量充足，以低结构材料为主，能够保证多名幼儿同时游戏的需要。尽可能减少幼儿使用电子设备。</p> <p>39. 幼儿园配备的图画书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富有教育意义。人均数量不少于10册，每班复本量不超过5册，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幼儿园不得使用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防止存在意识形态和宗教等渗透的图画书进入幼儿园</p>
	B12.师德师风	<p>40. 教职工有坚定的政治信仰，按照“四有”好教师标准履行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关爱幼儿，严格自律，没有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p> <p>41. 关心教职工思想状况，加强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职工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p>
		<p>42. 幼儿园教职工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配备到位，并做到持证上岗，无岗位空缺和无证上岗情况。</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查要点
A5.教师队伍	B13.人员配备	43. 幼儿园教师符合专业标准要求，保育员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保教人员熟知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保育教育实践能力。园长应具有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领导力
	B14.专业发展	44. 园长能与教职工共同研究制订符合教职工自身特点的专业发展规划，提供发展空间，支持他们有计划地达成专业发展目标。 45. 制订合理的教研制度并有效落实，教研工作聚焦解决保育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注重激发教师积极主动反思，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自信。 46. 园长能深入班级了解一日活动和师幼互动过程，共同研究保育教育实践问题，形成协同学习、相互支持的良好氛围
	B15.激励机制	47. 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日常保育教育实践成效，克服唯课题、唯论文等倾向，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48. 善于倾听、理解教职工的所思所做，发现和肯定每一名教职工的闪光点和成长进步，教职工能够感受到来自园长和同事的关心与支持，有归属感和幸福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日实施)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责任
- 第三章 国家支持
- 第四章 社会协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

育。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 （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

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

展；

（五）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 （一）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 （七）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 （八）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 （九）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

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第二十九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

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第三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

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第四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应当对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十七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被委托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 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二) 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二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 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二) 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

(三) 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

教基〔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为本。关注儿童发展的连续性，尊重儿童的原有经验和发展差异；关注儿童发展的整体性，帮助儿童做好身心全面准备和适应；关注儿童发展的可持续性，培养有益于儿童终身发展的习惯与能力。

坚持双向衔接。强化衔接意识，幼儿园与小学协同合作，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促进儿童顺利过渡。

坚持系统推进。整合多方教育资源，行政、教科研、幼儿园和小学统筹联动，家园校共育，形成合力。

坚持规范管理。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大治理力度，纠正和扭转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和小学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做法和行为。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及家长的教育观念与教育行为明显转变，幼小协同的有效机制基本建立，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改变衔接意识薄弱，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分离的状况，建立幼小协同合作机制，为儿童搭建从幼儿园到小学过渡的阶梯，推动双向衔接。

（二）改变过度重视知识准备，超标教学、超前学习的状况，规范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行为，合理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做好科学衔接。

（三）改变衔接机制不健全的状况，建立行政推动、教科研支持、教育机构和家长共同参与的机制，整合多方资源，实现有效衔接。

三、主要举措

（一）幼儿园做好入学准备教育。幼儿园要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为入学做好基本素质准备，为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要进一步引导教师树立科学衔接的理念，大班下学期要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建立对小学生活的积极期待和向往。要防止和纠正把小学的环境、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简单搬到幼儿园的错误做法。

（二）小学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作为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国家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减缓教学进度。小学将一年级上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重点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入学适应活动，确保课时安排。改革一年级教育教学方式，国家课程主要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等方式实施，强化儿童的探究性、体验式学习。要切实改变忽视儿童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的现象，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

（三）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各级教研部门要把幼小衔接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教研计划，推动建立幼小学段互通、内容融合的联合教研制度。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和小学，根据实践需要确定研究专题，指导区域教研和园（校）本教研活动，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鼓励学区内小学和幼儿园建立学习

共同体，加强教师在儿童发展、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交流，及时解决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四）完善家园校共育机制。幼儿园和小学要把家长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建立有效的家园校协同沟通机制，引导家长与幼儿园和小学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衔接工作。要及时了解家长在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方面的困惑问题及意见建议，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要求，宣传展示幼小双向衔接的科学理念和做法，帮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内容的危害，缓解家长的压力和焦虑，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积极配合幼儿园和小学做好衔接。

（五）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小学、幼儿园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治理力度，开展专项治理。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小学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坚持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幼儿园满足需要的地方，小学不得举办学前班。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不得布置读写算家庭作业，不得设学前班，幼儿园出现大班幼儿流失的情况，应及时了解原因和去向，并向当地教育部门报告。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线索，对接收学前儿童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对办学行为严重违规的幼儿园和小学，追究校长、园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

四、进度安排

(一)精心部署，试点先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推进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制订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方案，遴选实验区和试点园（校），实验区制订具体实施方案，2021年5月底前完成。地方各级教研部门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先行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试点园（校）建立深度合作机制，试点园探索实施入学准备活动，试点校同步研究入学适应活动，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二)总结经验，全面铺开。在研究分析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成效，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各省（区、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三)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在系统总结本地区实践经验成果基础上，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幼小衔接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健全联合教研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教师在幼小衔接实践中的困惑问题，2023年底前完成。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幼小衔接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幼小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研究制订本地幼小科学衔接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幼小衔接工作纳入基础教育课

程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各方资源，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幼小衔接工作取得实效。

（二）设立幼小衔接实验区。各省（区、市）要以县（区）为单位确立一批幼小衔接实验区，遴选确定一批试点小学和幼儿园，先行试点，分层推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省级专家组，遴选具有儿童发展研究基础、幼儿园教育改革和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经验的专家，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具体试点方案，对试点幼儿园和小学提供专业指导。

（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专业资源，发挥教研部门和专家在指导教育教学实践、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幼小衔接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评价机制，将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纳入幼儿园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和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学校评优评先和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宣传科学做好幼小衔接的重要意义和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树立科学导向，引导家长自觉抵制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支持和参与幼小衔接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

3—6岁是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基的重要阶段，也是为幼儿做好入学准备的关键阶段。帮助幼儿科学做好入学准备教育，是幼儿园教育的重要内容。幼儿园应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充分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实施科学的保育教育，同时将入学准备教育有机渗透于幼儿园三年保育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帮助幼儿做好身心各方面准备，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顺利过渡。

《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以下简称《幼儿园指导要点》）以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准备为目标，围绕幼儿入学所需的关键素质，提出身心准备、生活准备、社会准备和学习准备四个方面的内容，每个内容由发展目标、具体表现和教育建议三部分组成。发展目标部分明确了与幼儿入学准备关系最密切的关键方面；具体表现部分提出了对幼儿实现入学准备的合理期望；教育建议部分明确了发展目标的价值，列举了有效帮助幼儿做好入学准备的一些教育途径和方法。

实施《幼儿园指导要点》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1.全面准备。幼儿入学准备教育要以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为目标，注重身心准备、生活准备、社会准备和学习准备几方面的有机融合和渗透，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准

备，更不应用小学知识技能的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替代全面准备。

2.把握重点。入学准备教育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幼儿园应从小班开始逐步培养幼儿健康的体魄、积极的态度和良好的习惯等身心基本素质。同时，应根据大班幼儿即将进入小学的特殊需要，围绕社会交往、自我调控、规则意识、专注坚持等进入小学所需的关键素质，提出科学有效的途径和方法，实施有针对性的入学准备教育。

3.尊重规律。幼儿园应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学习方式和特点，把入学准备教育目标和内容要求融入幼儿园游戏活动和一日生活，支持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等方式积累经验，逐步做好身心各方面的准备。

一、身心准备

发展目标	具体表现	教育建议
1. 向往入学	<p>1. 初步了解小学，对小学生活充满期待。</p> <p>2. 希望成为一名小学生，愿意为入学做准备</p>	<p>对小学生活充满向往，有上小学的愿望，是幼儿开启小学学习生活的情感动力，也是重要的入学心理准备。</p> <p>1. 建立积极的入学期待。发现每个幼儿对小学学习生活的兴趣点，多从正面引导，减少幼儿对小学学习生活的压力和负面感受。如：组织幼儿讨论、分享对小学的认识、期待和担心，通过同伴的交流和老师的针对性引导，强化入学期待，缓解入学焦虑。</p> <p>2. 帮助幼儿初步了解小学生活。大班下学期，通过参观小学，与小生面对面交流、体验小学课堂等方式，帮助幼儿初步了解小学的学习生活</p>
2. 情绪良好	<p>1. 能经常保持积极、稳定的情绪。</p> <p>2. 遇到困难和不开心的事情，不乱发脾气，不迁怒于他人</p>	<p>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具备一定的情绪调控能力，有助于幼儿积极适应小学新的环境和人际关系。</p> <p>1. 帮助幼儿获得积极的情绪体验。成人经常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感染和影响幼儿。以欣赏、接纳的态度对待幼儿，对幼儿的合理需求给予及时、有效的回应。避免因成人的不当做法给幼儿带来负面情绪，如：在集体面前比较幼儿之间的长处和不足、大声呵斥幼儿、总是表扬别的孩子已经学会了什么等等。</p> <p>2. 帮助幼儿学会恰当表达和调控情绪。成人用适宜的方式表达情绪，以平和的心态处理不愉快的事情，为幼儿作出榜样。选择能给幼儿带来情绪情</p>

		感体验的故事、角色扮演活动等，引导幼儿恰当表达消极情绪，学习积极应对和化解的方法。如：发现幼儿不高兴时，接纳他的消极情绪，在他平静后主动、耐心地听他讲述不开心的事情和原因
3. 喜欢运动	<p>1. 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户外活动。</p> <p>2. 能连续参加体育活动半小时以上</p>	<p>喜欢运动，初步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有利于幼儿增强体质，保持充沛精力和良好情绪，少生病、少缺勤。</p> <p>1. 鼓励幼儿积极参加户外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每天的户外游戏和体育活动时间。提供方便、灵活多样的体育活动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游戏和体育活动。鼓励、支持幼儿选择自己喜欢的活动。</p> <p>2. 发展大肌肉动作。根据大班幼儿运动能力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适当增加运动量和运动强度，提高动作的协调性和灵活性，增强力量和提高耐力。鼓励幼儿坚持锻炼，不叫苦、不怕累。</p> <p>3. 锻炼精细动作。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鼓励幼儿学会正确、熟练地扣扣子、系鞋带、使用筷子；提供画笔、剪刀、小型积塑等工具和材料，支持幼儿进行画、剪、折、撕、粘、拼等各种活动，锻炼手部小肌肉动作</p>
4. 动作协调	1. 手部动作协调，能使用简单的工具和材料	

二、生活准备

发展目标	具体表现	教育建议
1. 生活习惯	1. 保持规律作息，坚持早睡早起、	<p>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有利于幼儿较快适应小学的作息和生活。</p> <p>1. 逐步调整一日作息。在充分保证幼儿自主游戏时间的前提下，大班下</p>

	<p>睡眠充足。</p> <p>2.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有自觉洗手的习惯，有保护视力的意识</p>	<p>学期适当延长单次集体活动的时间，适当减少午睡时间。家长应配合幼儿园调整作息安排，提醒幼儿早睡早起、按时入园；同时以身作则，以规律作息的习惯影响幼儿。</p> <p>2.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成人在日常生活中注重引导幼儿养成自觉洗手的习惯。不在光线过强或过暗的环境中读写画。连续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2. 生活自理</p>	<p>1. 能按需喝水、如厕、增减衣服。</p> <p>2. 坚持自己的事情自己做，能分类整理和保管好自己的物品。</p> <p>3. 有初步的时间观念，做事不拖沓</p>	<p>较强的生活自理能力有助于幼儿做好入学后学习和生活的自我管理和服务，增强独立性和自信心。</p> <p>1. 指导幼儿做好个人生活管理。大班下学期，适当减少一日生活中的统一安排，帮助幼儿逐步学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喝水、如厕，根据天气变化和活动需要增减衣物。</p> <p>2. 引导幼儿学会分类整理和存放个人物品。幼儿园和家庭都应提供存放幼儿个人物品的设施设备，指导幼儿逐步学会分类整理和收纳衣物、图书、玩具、学习用品等。</p> <p>3. 引导幼儿逐步树立时间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幼儿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感受时间，学会按时作息，养成守时、不拖沓的好习惯</p>
<p>3. 安全防护</p>	<p>1. 能自觉遵守基本的安全规则和交通规则，有自我</p>	<p>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助于幼儿适应新环境，避免发生危险和伤害。</p> <p>1. 增强幼儿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关注幼儿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发展</p>

	<p>保护的意识。</p> <p>2. 知道基本的安全知识，遇到危险会求助</p>	<p>的个体差异，引导幼儿了解校园、社区、交通等环境中的安全要求，学会保护自己。如：在陌生环境中，学会注意设备设施、人群聚集等情况带来的不安全因素。</p> <p>2. 指导幼儿学会求救的方法。 指导幼儿在遇到危险时，能提供必要的信息，选择有效的求助方法，如：知道向成人求助或拨打求救电话</p>
<p>4. 参与劳动</p>	<p>1. 能主动承担并完成分餐、清洁、整理等班级劳动。</p> <p>2. 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p>	<p>参与劳动有助于培养幼儿良好的劳动习惯，提高幼儿的自理能力和动手能力，增强自信心，培养初步的责任感。</p> <p>1. 引导幼儿承担适当的劳动任务。 和幼儿一起制定班级劳动计划，鼓励幼儿自主确定任务分工并计划地完成。教师要关注他们完成任务的情况，及时予以鼓励和指导。</p> <p>2. 鼓励幼儿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如：摆放碗筷、餐后整理餐桌、洗碗、扫地、扔垃圾等，并指导他们学习正确的方法。家长以身作则，分工做好家务劳动。</p> <p>3. 引导幼儿尊重身边的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 帮助幼儿了解父母及老师、食堂厨师、幼儿园保安等的工作特点，讨论他们付出的劳动给自己带来的服务和便利，学会尊重和珍惜他人的劳动成果</p>

三、社会准备

发展目标	具体表现	教育建议
<p>1. 交往合作</p>	<p>1. 能和同伴友</p>	<p>良好的交往和合作能力有利于幼儿入学后结交新朋友、认识新老师，逐</p>

	<p>好相处，乐于结交新朋友。</p> <p>2. 能与同伴分工合作共同完成任务，遇到困难互帮互助，发生冲突时尝试协商解决。</p> <p>3. 能主动向老师表达自己的想法和需求</p>	<p>步适应小学新的人际关系。</p> <p>1. 扩展幼儿的交往范围。鼓励幼儿和不同年龄的伙伴、成人交往，认识新伙伴。如：组织跨班级、跨年龄的游戏活动，创设自由交往的机会，丰富交往经验。</p> <p>2. 丰富幼儿分工合作的经验。提供材料、创设条件，引导和支持幼儿合作开展活动，体验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幼儿认真倾听同伴的想法和建议，当意见不一致时说明理由，学习协商解决问题，达成一致。同伴遇到困难时，鼓励幼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遇到冲突时，指导幼儿尝试用协商、交换、轮流、合作等方法解决，不争抢，不欺负同伴。</p> <p>3. 营造宽容接纳的师幼交往氛围。用尊重、接纳的态度与幼儿交流，鼓励他们表达自己的想法和需求，不用对错简单评价，肯定积极想法，满足合理需求。</p>
<p>2. 诚实守信</p>	<p>1. 能遵守游戏和日常生活中的规则。</p> <p>2. 知道要做诚实的人，说话算数</p>	<p>具有一定的规则意识、自觉遵守各项活动规则，有利于幼儿入学后积极遵守小学的班规、校规，赢得同伴、老师的接纳和认可，较快融入新集体。</p> <p>1. 增强规则意识，提高自觉守规的能力。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培养规则意识，引导幼儿与同伴讨论制定游戏、班级活动规则并自觉遵守。大班下学期，指导幼儿遵守集体活动的基本规则，做到举手提问、轮流发言，别人讲话时认真倾听、不随意打断等等。</p> <p>2. 培养诚实守信的品质。对幼儿诚实和守信的行为及时予以肯定。发现</p>

		<p>幼儿说谎、说话不算数时不要简单批评和惩罚，要耐心了解原因，积极引导，帮助幼儿做到知错就改</p>
3. 任务意识	<p>1. 理解老师的任务要求，能向家长清晰地转述并主动去做。</p> <p>2. 能自觉、独立完成老师安排的任务</p>	<p>具备任务意识和执行任务的能力，有助于幼儿适应小学学习生活的要求，逐步做到独立完成各项学习任务。</p> <p>1. 强化任务意识。大班下学期，有意识地布置一些与入学准备相关的任务，如：准备明天要带的玩具材料和学习用品、每天自己整理小书包等，为适应小学生活做准备。</p> <p>2. 培养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成人要创造条件，通过持续性的任务安排，鼓励、支持幼儿独立完成任务。教师不宜将任务直接布置给家长</p>
4. 热爱集体	<p>1. 喜爱自己的班级和幼儿园。</p> <p>2. 愿意为集体出主意、想办法、做事情。</p> <p>3. 初步形成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p>	<p>对集体的热爱有助于幼儿适应班级和学校的环境，初步建立对集体、家乡和祖国的归属感和认同感。</p> <p>1. 培养集体荣誉感。营造温暖的集体氛围，创造条件和机会，鼓励、支持幼儿为班级和幼儿园的集体活动定计划、做准备并积极参与。如：和幼儿共同策划，开展节庆、参观、运动会、主题游戏等多种活动，帮助他们在参与活动的同时体验成就感、荣誉感。</p> <p>2. 激发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以生动有趣的形式开展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如：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等当地文化场馆，帮助幼儿感受与体验家乡和祖国的发展变化；鼓励幼儿结合节假日外出旅行等经历，分享自己家乡的风光名胜、风物人情、特色美食等；结合升旗活动向幼儿介绍国旗、国歌。</p>

四、学习准备

发展目标	具体表现	教育建议
1. 好奇好问	<p>1. 对身边的新事物感兴趣,有好奇心和探究欲。</p> <p>2. 喜欢刨根问底,乐于动手动脑</p>	<p>好奇心是终身学习的原动力。呵护幼儿的好奇心,尊重幼儿好问的天性,有助于幼儿对周围世界保持持续的探究欲望,不怕困难,积极主动学习。</p> <p>1. 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主动性。接纳、鼓励幼儿对新事物的观察、提问等探究行为,避免简单打断或否定幼儿的奇思妙想。如:把幼儿有浓厚兴趣的问题作为集体讨论的话题,鼓励幼儿分享自己的发现和观点,支持他们进一步的探究想法和行动。</p> <p>2. 支持幼儿持续的探究行为。分析幼儿在探究活动中可能获得的发展,提供充足的时间、丰富的材料支持幼儿持续、深入进行探究,寻找问题的答案</p>
2. 学习习惯	<p>1. 能专注地做事,分心时能在成人提醒下调整注意力。</p> <p>2. 能坚持做完一件事,遇到困难不放</p>	<p>专注力、坚持性、计划性等学习习惯的养成,有助于幼儿入学后更好胜任新的学习任务,且受益终生。</p> <p>1. 支持幼儿专注持续地完成任务。大班下学期,有意识地增加需要一定专注力和坚持性才能完成的游戏和活动,保证幼儿有充足的活动时间能够专注地完成任务。对需要多次探索的活动,要提供足够的时间和空间,鼓励支持幼儿持续完成,避免因活动频繁转换干扰幼儿专注做事。</p>

	<p>弃。</p> <p>3. 乐于独立思考并敢于表达。</p> <p>4. 做事有一定的计划性</p>	<p>2. 鼓励幼儿独立思考。为幼儿提供充分的时间思考、讨论和表达自己的观点，接纳幼儿不同的想法。鼓励幼儿积极补充同伴的观点，并说明理由；对别人的观点有不同意见时敢于大胆提出质疑并陈述自己的观点。</p> <p>3. 引导幼儿有计划地做事。在一日活动开始前向幼儿介绍当天的活动安排，鼓励他们说一说自己的活动计划，和幼儿一起回顾他们的计划和完成情况，分析原因并调整。鼓励幼儿尝试有计划地安排自己的活动，如尝试安排周末的活动或日程安排</p>
<p>3. 学习兴趣</p>	<p>1. 对大自然和身边的事物有广泛的兴趣，努力寻找答案。</p> <p>2. 喜欢阅读，乐于和他人一起看书讲故事，遇到问题经常通过图书寻找答案。</p> <p>3. 对生活情境中的文字符号感兴趣，愿意用图画、符号等方式记录自己想法和发现。</p> <p>4. 愿意用数学的方法尝试解决生活和</p>	<p>兴趣是最好的老师，让幼儿喜欢学习、爱上学习，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比学到多少知识更重要。幼儿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基础学习能力有助于入学后适应不同学科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更加主动、持久、投入地学习。</p> <p>1. 为幼儿提供广泛接触自然和社会的机会。经常带领幼儿接触大自然，参加一些有意义的活动，帮助幼儿开拓视野，积累丰富的感性经验，培养广泛的兴趣。</p> <p>2. 培养幼儿的倾听和表达能力。组织幼儿围绕生活和游戏中感兴趣的事情进行讨论，分享自己的发现以及探究的过程、方法。教师应给予充分的时间，鼓励和引导幼儿表达，接纳幼儿不同的想法，不轻易打断幼儿讲话。对注意力不集中或不持久的幼儿，通过适当的方式吸引他们参与到活动中来。鼓励幼儿听不懂时要主动提问，对幼儿的提问及时予以回应。坚持每天和幼儿聊一聊，说一说今天做的事情或看过的书等，帮助幼儿学习</p>

	<p>游戏中的问题,体验解决问题的乐趣</p>	<p>按照一定的顺序、比较完整地进行讲述。</p>
<p>4. 学习能力</p>	<p>1. 在集体情境中能认真听并能听懂他人说话,有疑问时能主动提问。</p> <p>2. 能较清楚地讲述一件事情。</p> <p>3. 能说出图画书的主要情节,并有自己的理解和想法。</p> <p>4. 在绘画、拼图等活动中,能识别上下、左右等方位。</p> <p>5. 能认识并书写自己的名字。</p> <p>6. 能在教师指导下,尝试运用数数、排序、简单的统计和测量等数学方法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p>	<p>3. 培养幼儿的阅读兴趣和活动能力。根据幼儿的阅读兴趣和活动需要提供和更换图画书,并给予幼儿充足的阅读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阅读,保护他们对符号、文字的兴趣和敏感性。经常和幼儿一起讨论书中内容,加深他们的阅读兴趣和理解,鼓励幼儿根据情节、图书画面对故事结果进行预测或续编、创编故事;通过绘画、手工、搭建、表演等方式再现故事情节、人物关系,促进幼儿语言、情感、社会性等多方面的发展。</p> <p>4. 保护幼儿的前书写兴趣。大班下学期,教师有意识地运用文字和符号辅助幼儿记录和总结游戏的过程、想法,让幼儿感受文字符号在日常生活中的功能和意义。如:鼓励幼儿用图画、符号、文字等方式为自己的活动区、生活活动设施等制作标识,记录游戏的过程、故事情节、愿望等。</p> <p>5. 做好必要的书写准备。养成幼儿自己扣纽扣、系鞋带的习惯,锻炼手部精细动作,促进手眼协调。在绘画拼图等活动中认识上下、左右等方位,通过“跳房子”“给小动物找家”等游戏,帮助幼儿认识田字格的结构。不宜要求幼儿提前学写字,幼儿有自发书写行为时,可以示范正确的书写姿势,帮助幼儿学习由上至下、由左至右的运笔技能,但不宜进行机械训练,也不宜简单评判写得对不对、好不好,重在保护幼儿写画的兴趣。</p> <p>6. 引导幼儿尝试用数学的方法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发现和学习解决生活中和数学有关的问题,如:通过统计每天出勤人数、测量记录身高和体重的变化、自主管理进餐和睡眠时间等方式,帮助幼儿体验运用数学方法解决问题的乐趣。</p>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

(2015年1月颁布)

为促进幼儿园园长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园长队伍，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标准。

园长是履行幼儿园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本标准是对幼儿园合格园长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引领幼儿园园长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制订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培训课程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的重要依据。

一、办学理念

(一) 以德为先

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和党对教育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幼儿园工作，履行法律赋予园长的权利和义务，主动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和幼儿园管理工作，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职业道德规范，立德树人，关爱幼儿，尊重教职工，为人师表，勤勉敬业，公正廉洁。

(二) 幼儿为本

坚持幼儿为本的办园理念，把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作为幼儿园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幼儿度过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面向全体幼儿，平等对待不同民族、种族、性别、身体状况及家庭状况的幼儿；尊重个体差异，提供适宜教育，促进幼儿富有个性地全面发展；树立科学的儿童观与教育观，使每个幼儿都能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三）引领发展

园长作为幼儿园改革与发展的带头人，担负引领幼儿园和教师发展的重任。把握正确办园方向，坚持依法办园，建立健全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推动幼儿园可持续发展；尊重教师专业发展规律，激发教师自主成长的内在动力。

（四）能力为重

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突出园长的领导力和执行力。不断提高规划幼儿园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保育教育、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坚持在不断的实践与反思过程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

（五）终身学习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将学习作为园长专业发展、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优化专业知识结构，提高科学文化艺术素养；与时俱进，及时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注重学习型组织建设，使幼儿园成为园长、教师、家长与幼儿共同成长的家园。

二、专业要求

（一）规划幼儿园发展

专业理解与认识

1.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充分认识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重视幼儿园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凝聚教职工智慧，建立共同发展愿景，明确发展目标，形成办园合力。

3. 尊重幼儿教育规律，继承优良办园传统，立足幼儿园实际，因地制宜办好幼儿园。

专业知识与方法

4. 掌握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学前教育的相关政策。

5. 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趋势，学习优质幼儿园的成功经验。

6. 掌握幼儿园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与测评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专业能力与行为

7. 把握幼儿园发展现状，分析幼儿园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形成幼儿园发展思路。

8. 组织专家、教职工、家长、社区人士等多方力量参与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

9. 依据发展规划指导教职工制订并落实学年、学期工作计划，提供人、财、物等条件支持。

10. 监测幼儿园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与成效，根据实施情况修正幼儿园发展规划，调整工作计划，完善行动方案。

（二）营造育人文化

专业理解与认识

11. 把文化育人作为办园的重要内容与途径，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的协调发展。

12. 重视幼儿园文化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文化建设。

13. 将尊重和关爱师幼、体现人格尊严、感受和谐快乐作为幼儿园育人文化建设的核心，陶冶幼儿情操、启迪幼儿智慧。

专业知识与方法

14. 具备一定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艺术修养。

15. 了解幼儿园文化建设的基本理论，掌握促进优秀文化融入幼儿园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16. 掌握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理解和欣赏幼儿的特有表达方式。

专业能力与行为

17. 营造体现办园理念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形成积极向上、宽容友善、充满爱心、健康活泼的园风园貌。

18. 营造陶冶教师和幼儿情操的育人氛围，向教师推荐优秀的精神文化作品和幼儿经典读物，防范不良文化的负面影响。

19. 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接受能力，将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融入幼儿园一日生活和游戏活动之中。20. 凝聚幼儿园文化建设力量，鼓励幼儿积极参与，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社区）和家庭参与幼儿园文化建设。

（三）领导保育教育

专业理解与认识

21. 坚持保教结合的基本原则，把幼儿的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对幼儿发展有合理期望。

22. 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重视幼儿良好的学习品质培养。将人际交往和社会适应作为幼儿良好社会性发展的重要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防止和克服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23. 尊重教师的保育教育经验和智慧，积极推进保育教育改

革。

专业知识与方法

24. 掌握国家关于幼儿不同年龄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幼儿园保育教育目标。

25. 熟悉幼儿园环境创设、幼儿园一日生活、游戏活动等教育活动组织与实施的知识和方法。

26. 了解国内外幼儿园保育教育的发展动态和改革经验，了解教育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和保育教育活动中应用的一般原理和方法。

专业能力与行为

27. 落实国家关于保育教育的相关规定，立足本园实际，组织制定并科学实施保育教育活动方案。

28. 具备较强的课程领导和管理能力，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每个幼儿的发展需要，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

29. 建立园长深入班级指导保育教育活动制度，利用日常观察、观摩活动等方式，及时了解、评价保育教育状况并给予建设性反馈。

30. 领导和保障保育教育研究活动的开展，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四）引领教师成长

专业理解与认识

31. 尊重、信任、团结和赏识每一位保教人员，促进保教人员的团结合作。

32. 重视园长在教师专业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创设

条件，激励教师的专业发展。

33. 具有明确的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的意识。

专业知识与方法

34. 把握保教人员的职业素养要求，明确幼儿园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35. 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各阶段的规律和特点，掌握指导教师开展保育教育实践与研究的方法。

36. 掌握园本教研、合作学习等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方法以及激励教师主动发展的策略。

专业能力与行为

37.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鼓励支持教师积极参加在职业能力培训，为教师创造并提供专业发展的条件和环境。

38. 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激励和评价制度，构建教研训一体的机制，落实每位教师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要求。

39. 培养优良的师德师风，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引导支持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提高道德情操、掌握扎实学识、秉持仁爱之心，不断提升教师的精神境界。增强保教人员法治意识，严禁歧视、虐待、体罚和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40. 维护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待遇，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建立优教优酬的激励制度。

（五）优化内部管理

专业理解与认识

41. 坚持依法办园，自觉接受教职工、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42. 崇尚以德治园，注重园长榜样示范、人格魅力、专业引领在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43. 尊重幼儿园管理规律，实行科学管理与民主管理。

专业知识与方法

44. 掌握国家对幼儿园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园长的职责定位。

45. 熟悉幼儿园管理的基本知识，了解国内外幼儿园管理的先进经验。

46. 掌握幼儿园园舍规划、卫生保健、安全保卫、教职工管理、财务资产等管理方法与实务。

专业能力与行为

47. 形成幼儿园领导班子的凝聚力，认真听取党组织对幼儿园重大决策的意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48. 建立健全幼儿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教师、保育员、保健医、保安、厨师等岗位职责，提高幼儿园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9. 建立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推行园务公开，尊重和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管理的民主权利，有条件具备的幼儿园可根据需要建立园务委员会。

50. 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应急机制，制定相应预案，定期实施安全演练，指导教职工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

（六）调适外部环境

专业理解与认识

51. 充分认识家庭是幼儿园重要的合作伙伴，积极争取家长

的理解、支持和主动参与，促进家园共育。

52. 重视利用自然环境和社会（社区）的教育资源，扩展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

53. 注重引导幼儿适当参与社会生活，丰富生活经验，发展社会性。

专业知识与方法

54. 掌握幼儿园与家长、相关社会机构及部门有效沟通的策略与方法。

55. 熟悉社会（社区）教育资源的功能与特点。

56. 指导教师了解幼儿家庭教育的基本情况，掌握家园共育的知识与方法。

专业能力与行为

57. 建立幼儿园对外合作与交流机制，开放办园，形成幼儿园与家庭、社会（社区）及园际间的良性互动。

58. 面向家庭和社会（社区）开展公益性科学育儿的指导和宣传，利用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形式，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保教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注重通过多种途径，转变家长教育观念，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

59. 加强幼儿园与社会（社区）的联系，利用文化、交通、消防等部门的社会教育资源，丰富幼儿园的教育活动。

60. 引导家长委员会及社会有关人士参与幼儿园教育、管理工作，吸纳合理建议。

三、实施意见

（一）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正、副职园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标准制定

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实施意见。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标准作为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本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制订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规划。严格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完善幼儿园园长选拔任用制度。建立幼儿园园长培养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与管理机制,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幼儿园园长培训机构要将本标准作为园长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园长职业特点,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根据园长专业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完善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改革培训模式和方法。加强园长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园长专业成长的科学研究,促进园长专业发展。

(四)幼儿园园长要将本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制订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主动参加园长培训和自主研修,不断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努力成为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管理专家。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2012年颁布）

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保教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二）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 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8. 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 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10. 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

	<p>(三)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p>	<p>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p> <p>11. 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像力，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p> <p>12.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p> <p>13.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p> <p>14. 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p> <p>15. 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p>
	<p>(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p>	<p>16.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p> <p>17.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p> <p>18.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p> <p>19. 勤于学习，不断进步。</p> <p>20.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p>
<p>专业</p>	<p>(五) 幼儿发展知识</p>	<p>21. 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p> <p>22. 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p> <p>23. 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p> <p>24. 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p> <p>25. 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p>

知识	(六)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p>26. 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p> <p>27. 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与基本知识。</p> <p>28. 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p> <p>29. 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p> <p>30. 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p> <p>31. 了解0-3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p>
	(七) 通识性知识	<p>32. 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3.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4.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5. 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p>
专业能力	(八)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p>36. 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p> <p>37. 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p> <p>38. 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p> <p>39. 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引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p>
	(九)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	<p>40. 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p>

保育	<p>41. 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p> <p>42. 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p> <p>43. 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p>
(十)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p>44. 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p> <p>45. 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p> <p>46. 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p> <p>47. 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p>
(十一)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p>48. 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p> <p>49. 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p> <p>50. 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 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p> <p>51. 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支持和促进幼儿主动学习。</p>
(十二) 激励与评价	<p>52. 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p> <p>53. 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客观地、全面地了解和评价幼儿。</p> <p>54. 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p>
(十三) 沟通	<p>55. 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p>

与合作	<p>56.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p> <p>57.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8.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p> <p>59. 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十四) 反思与发展	<p>60.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p> <p>61.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2.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幼儿园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幼儿园教师入口关；制定幼儿园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幼儿园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学前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幼儿园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 幼儿园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

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园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幼儿园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幼儿园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保教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由教育部研究制定。由教育部于2018年11月8日印发并实施。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18年11月8日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 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 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了解幼儿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1日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 第四章 学生安全事故防范
- 第五章 学校安全管理
-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 第七章 督导检查
- 第八章 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
- 第九章 保障机制
- 第十章 考核奖励与责任追究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师生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及周边安全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校舍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教学实验安全、活动安全、防溺水、心理健康、学生欺凌和暴力以及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可能对师生造成伤害的安全威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

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定期组织学校保安人员常规培训；

（二）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完善奖励机制，建立安全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充分调动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

（三）编制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定期指导学校开展防震、防火、防汛、防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四）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全员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业务培训；

（五）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范化解涉校矛盾风险，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六）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七）指导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

(八) 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查处相关安全事故。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推动协调将校园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高峰勤务，会同教育部门在上放学时段组织“护学岗”开展护学工作。指导学校将重点部位安装的视频监控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和接处警平台建设，确保满足学校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的需求；

(二) 负责对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专职保安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指导高等学校加强警务室建设。负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

(三) 负责对校车驾驶人审验、标牌发放回收和校车检验等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经费的支出。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学校的规划、选址相关工作；指导学校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二) 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逻巡查力度。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教育部门对校舍安全进行鉴定检测；

(二) 依法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三) 依法对新建校舍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

(二) 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水利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区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影视节目、出版物等。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检查、监测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游泳池卫生状况，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近视防控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二）指导学校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指导学校建立医院（卫生室）、心理健康咨询室，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三）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

（四）配合学校开展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负责组织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二）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三）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四）负责对学校餐饮单位、超市食品安全和药店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疏散演练；

（三）负责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目标，将安全教育课列入课程体系，纳入学校必修课、公共基础课范畴，挖掘和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将安全教育列入学校基础课程，保证每周 1 课时，每学年开展学生安全素养综合测评，纳入学生成长档案。高等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完成 32 学时的课堂教学，记 2 个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针对教学规律、学科课程和学生年龄特点，融入各学科教育教学，避免简单添加、生硬联系，注重教学实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创新安全教育内容和形式，通过开学第一课、学生安全教育平台、“1530”教育（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家长会等方式，对学生及家长加强安全教育和提醒，强化学生监护人的安全监管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聘请品德优秀、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对师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每学期不少于2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规模，设置专（兼）职安全教育师资。规模在1000人（含100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规模在1000人至3000人（含3000人）的，至少设置2名；规模在3000人以上的，每增加1000人增设1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强化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全员培训，健全完善培训考核体系。引导广大教职工把抓安全、讲安全、保安全作为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考核、监测机制，使其明确各自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纳入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年度培训计划，新任安全管理干部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培训学时可以折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新任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副校（园）长和高等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应当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安全教育任职培训。主管安全的副校（园）长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间，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安全业务培训；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安全知识培训。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实战型应急演练，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高等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寄宿制学校每年应当至少开展 2 次夜间应急疏散演练；使用校车（通勤车）的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车（通勤车）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及“两微一端”设置安全宣传教育栏，每季度更新；校园电视、广播应当每月刊播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应当张贴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校园安全科普体验场所。学校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公示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条 开设师范专业的学校，应当为师范生开设幼儿和未成年学生安全管理以及安全技能课程，课程考核不

合格的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实习。新入职的中小学、幼儿教师应当进行岗前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科学研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建立安全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教学研究。鼓励学校建设安全教育课程资源库，发挥信息资源教学优势。

第四章 学生安全事故防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常态精细化管理，对照管理工作流程逐项细化规章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纪律巡查、暗访，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苗头，及时做好补救、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结合学生身心发展和思想状况，丰富学生管理工作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高辨别是非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各学段学生学年定期体检制度。对已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状况的学生，学校应当加强教学环节和课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救护及突发处置设施保障配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水域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加大应急救援装备（设备）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游泳作为提高学生生存技能的教育活动，逐步将游泳课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课程。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防范，领导班子每学期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办公会，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经费、人员保障等问题。学校应当建立校长“谈心日”，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 3 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为师生答疑解惑，主动回应师生诉求。

第三十八条 每学年开学前，中小学应当完善防范校园欺凌方案，组织风险评估。中小学应当建立班级、小组、宿舍等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留守儿童、父母离异学生等情况，并建立台账；每学期应当组织家长、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承诺书。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应当畅通举报和求助渠道，设立学生欺凌举报电话和咨询平台，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发现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照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中小学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和帮助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开展相应的心理疏导等。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由

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依法予以训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有欺凌、暴力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予以教育纠正。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小学每天开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 小时，中学应当不少于 2 小时。高等学校应当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可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形式，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规模超过 100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应当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对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应进行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高等学校应当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年应当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筛查，对排查出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方案。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第五章 学校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每年至少 2 次向本级人民政府专题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校园安全研判会商机制，每季度应当至少开展 1 次校园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属地派出所及其辖区学校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当每月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通报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情况；应当充分发动网格员、警务助理、教师、家长等力量共同参与校园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在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车辆进行核验、登记，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反恐防暴相关要求。学校应当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严禁非教学、非科研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或者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鼓励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长委员会成员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参加学校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校门口秩序，协助维护校园安全。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警务室建设，按照“一校（区）一室”原则设立警务室，开展治安保卫、政治维稳、人口管理、报警求助、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等工作。多校区办学且师生人数规模较大的高等学校，可酌情增设警务室。

第四十八条 学校招录教职工和外聘人员时应当加强信息核查，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社会人员。

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公安机关制定校园保安能力考核测试标准，健全保安员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和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配足配强专职安保力量。

第五十条 校园专职保安员应当为有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派驻的持证保安员，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校园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学校应当会同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组织保安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3天的脱产岗位技能培训，记入保安员个人从业档案。

第五十一条 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数量应当根据师生员工总人数的实际规模确定。规模在500人（含5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规模在500人至1000人（含1000

人)的,至少配备3名;规模在1000人至1500人(含1500人)的,至少配备4名;规模在1500人至2000人(含2000人)的,至少配备5名;规模在2000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新增加规模的千分之三增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在上述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确需增加出入口的,每增加一个出入口应适当增配专职保安员。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校园常驻人口(含教职工、学生、离退休人员等)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安员。校园设有多个校门的,在原基础上每增设一个校门应增配8名保安员,确保24小时2人以上同时在岗。每个校区应至少设立1个110巡逻执勤岗亭,校区面积大的,每800亩(52.8万平方米)应增设1个110巡逻执勤岗亭。每个110巡逻执勤岗亭应配备不少于12名保安员,确保24小时不少于3人同时在岗。

第五十二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界应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攀爬措施。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措施)应不少于2米;应在校门口外50米区域划设醒目的安全区域,拉设警示线,区分出入通道,设置符合防冲撞设施建设标准的拒马、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门前乡村以上道路两侧50米至200米范围内应当设置限速和警示标识;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应当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有条件的,

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应当对校园周边道路实行临时限制车辆通行等措施。

高等学校校门口应当设置车辆禁止行驶区域，安装防止车辆冲撞的道闸、拒马、隔离栏、隔离墩等硬质隔离设施。硬质隔离设施应当醒目，不干扰正常人员行走和车辆行驶，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有条件的，应当安装升降柱、地埋式道闸、可控阻车破胎器等机动车阻拦装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出入口应当设置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为保安员配备对讲机（1部/人）、防暴头盔（1顶/人）、橡胶棒（1支/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强光手电（1支/人）、钢叉（2套）等护卫器械，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时段，除在校内安排必要的值守人员外，学校应当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放学前10分钟，保安员应当携带钢叉、橡胶棒等护卫器械，做好校门口巡查、清场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校园安全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加大智能硬件配备力度，完善“探头站岗、鼠标巡逻”防控机制，实现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基础信息和有关情况的实时采集、实时上报。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数据资源的集成应用工作，整合教育教学安全、宿舍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堂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数据资源，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信息系统的横向链接。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在校园主要区域和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学校周界监控应当实现全覆盖，监控室应当有专人值守或定时巡查。学校应当将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视频图像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警和监控平台。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列入重点防控区域的不少于 90 天。幼儿园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保育过程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等应当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的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学生的学习、康复和生活特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施划停车泊位，限速行驶。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相关区域。

中小学、幼儿园不得出租出借校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五十八条 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的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标牌，校车和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使用车辆接送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和车辆提供者的安全责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实行餐具消毒和食品留样，执行物资采购的索证、查验、登记等制度，保证可溯源。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加工、配送等环节加强监督。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应当有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做好陪餐记录；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严禁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医院或者卫生室。学生超过 600 人的学校应当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者卫生保健教师，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普及公共卫生预防和应对知识，加强日常体温监测、通风消毒、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访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每栋宿舍楼应当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必须为女性）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对宿舍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的夜间巡查并记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材料、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及相关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体育教学和科学实验开展前，应当对仪器电路、化学试剂、药品、体育设施、活动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实验实训器材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巡查、维护、保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识，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应当配备专（兼）职消防巡查人员，每日组织防火巡查，及时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班应不少于 2 人。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提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校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提前进行实地考察，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过滤不良信息，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严禁将校内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实训时，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不得安排学生到影响身心健康的场所和岗位。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工作机制，实行责任人、责任单位、学校三级检查制度，落实责任人每天、责任单位每周、学校每月检查责任。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教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建立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划定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为安全区域，对校园周边每季度应当至少进行 1 次治安清查整治。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联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

公安机关应当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第七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

第七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第七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情况特别紧急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学校。

第七章 督导检查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督导管理体系，完善督导形式、内容和方法。充分

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促进学校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每月安全隐患自查制度，落实“一月一排查、一月一研判”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应当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应当广开信息渠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

第八十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安全普查，每年结合春、秋季开学和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集中检查、明查暗访、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组织人员力量，对所属学校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数量应当达到学校总数的 100%。

第八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交互等方式，组织所属县（市、区）教育部门开展交叉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数量应当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30%。

第八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遴选校园安全管理与教育专家，组建校园安全调研队伍，采取“四不两直”、随机调研等方式，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每次不少于 3 天，全年调研数量应当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10%。

第八十三条 检查、调研结果应当作为评价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自查未能发现、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历次检查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要启动责任倒查机制，对职责

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学校进行问责，做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第八章 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教职工、学生、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的，应当及时告知受伤者亲属和学生监护人。学校应当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符合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八十六条 在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学生、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二）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
- （三）在校园内或者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

(四) 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

(五)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

(六) 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

(七)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

(八) 在互联网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

(九) 其他扰乱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

有前款行为或者有其他侵犯师生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置。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者诉讼方式解决。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工作。

第八十八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确定组织机构和责任人,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在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的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上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对本行政区域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当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学校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责任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指导和监管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师生员工总人数规模在 800 人（含 800 人）以

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规模在 8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800 人应当至少增配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学校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经费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应急处置、专职保安员聘用及岗位培训等经费支出。

第九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激励机制，对安全监管干部、安全教育专（兼）职教师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时，符合条件的，应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第九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安全教研成果、安全教育优质课等选拔活动，并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时，符合条件的，应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第九十六条 学校应当健全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鼓励高等学校办理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其他保险。

第十章 考核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视不够，人员不到岗，措施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管理不善，对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安全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传达不及时，执行不力的。

（二）对已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治理、查处，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使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对明显安全隐患，有能力整改而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对无能力处理的已知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求治理或者查处的。

（四）按照“一岗双责”原则，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因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年内连续 2 次被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或被群众举报属实的。

（五）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拖延懈怠、推诿塞责，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置，致使造成更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十九条 被责任追究的单位、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并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一百条 将涉学生死亡责任事故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和失职失责情形予以量化扣分。特大事故直接纳入最低档次或一票否决。

第一百零一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事故，能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挽回损失的，可不予责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各相关部门应当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根据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百零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